



衢江区“多田套合”农用地布局优化（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一期）-莲花镇片区一施工

（招标编号：_____）

招标文件
（☒公开招标☐邀请招标）

招标人：衢州衢江农业生态资源运营有限公司（单位盖章）

衢州市衢江区莲花镇人民政府（单位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益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单位盖章）

2025年__月__日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第三章 评标办法	55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66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编制	67
第六章 图纸	125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27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129

☑第一章 招标公告

衢江区“多田套合”农用地布局优化（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一期）-莲花镇 片区一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衢江区“多田套合”农用地布局优化（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一期）-莲花镇片区一已经衢州市衢江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项目代码为：2508-330803-04-01-672817）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财政资金，出资比例为100%，项目业主为衢州衢江农业生态资源运营有限公司，招标人为衢州市衢江区莲花镇人民政府，委托代理机构为浙江益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衢江区“多田套合”农用地布局优化（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一期）-莲花镇片区一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项目概况：本项目投资总估算/万元，工程总概算约2401万元，其中建安工程总造价约1402万元，建设规模：建设面积约573亩，涉及衢江区莲花镇大路口村、桥东村、缸窑头村、黄营村等；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田块整治工程、土壤改良工程、灌溉与排水工程、田间道路工程、农田防护和生态环境保护工程、农田输配电工程并配套布设数字农业设备及购置相关生产设施等。建设地点：衢州市衢江区。

2.2招标范围：施工图纸范围内土地平整工程、灌溉与排水工程、田间道路工程、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护工程、农田信息工程、农田输配电工程等施工内容(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文件)，其中□建筑面积____/____。本次招标建安工程造价_____万元（含暂列金万元，暂估价__万元）。

2.3施工工期：____日历天。

2.4 是否属于政府采购工程 □是 ☑否

2.5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

□是

□否（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2.6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的实施方式

□2.6.1本标段整体面向中小企业；

☐2.6.2本标段联合体形式面向中小企业，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次投标的，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合同份额需达到（不低于40%）以上。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投标人：

☒3.1具备独立法人资格且具备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或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对应资质应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合格”状态）

3.2☒具备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3.3☐自____年____月____日以来承接过_____业绩；

3.4本次招标☐接受/☒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____/。

☒3.5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的其他公司，不得同时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招标人需要增加的、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要求）。

☐3.6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投标人（或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须为中小企业，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二）拟派项目负责人：

3.7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在投标人单位的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或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建造师执业资格（☐职称：_____），☒同时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如在投标截止日存在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日期，或者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则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开始时间，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验收合格或合同解除日期）担任项目负责人（包括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的，不得以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身份参加本次投标；☐在建合同工程项目负责人更换的，更换后该人员不得以项目负责人身份参与本次投标。

☐拟派项目负责人自____年____月____日以来☐承接过/☐完成过_____业绩

☒3.8（1）投标截止时间项目负责人不得有已中标工程或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的工程。
（2）项目负责人建造师证书需提供带二维码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证书，注册证书需在有效期内，截止至投标截止日已年满65周岁的不得参加投标【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须符合建办市

（2021）40号文件的要求】（招标人需要增加的、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要求）。

（三）其他：

☒3.9拟派施工现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人数不少于1人，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相关规定要求；

3.10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列入建筑市场严重失信名单（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https://jzsc.mohurd.gov.cn/home>）黑名单记录、失信联合惩戒记录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https://jzsc.jst.zj.gov.cn/PublicWeb/index.html#/>）严重失信名单的信息为准）；

3.11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自2022年7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无行贿犯罪记录（<https://wenshu.court.gov.cn/>）；

3.12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投标截止日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https://zxgk.court.gov.cn/>）；

3.13投标人未被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3.14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有效期内）并共享至信用信息共享平台（<https://app.gjzwfw.gov.cn/jmopen/webapp/html5/fgwxyxxpc/index.html>）（注：有效期：当事人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的期限为3年，自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作出列入决定之日起计算。此外，为鼓励违法失信当事人主动纠错、重塑信用，《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管理暂行办法》对信用修复作出规定，给予当事人改过自新、提前移出的机会。《管理办法》规定，用人单位同时符合三个条件，可以向人社部门申请提前移出失信惩戒名单。一是已经改正拖欠农民工工资违法行为。二是改正之日起被列入失信惩戒名单满6个月）；

3.15省外企业应按规定办理“省外建设工程企业进浙备案”手续

☐3.16_____/____（招标人需要增加的、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要求）。

3.17 招标人对项目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基本配备数量及资格要求（招标人可根据项目情况做相应调整）：

序号	岗位	提供证书人	资格要求
----	----	-------	------

		数（人）	
1	★项目负责人	1人	注册在投标人单位的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或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建造师执业资格，同时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三类人员”B类证书）
2	项目技术负责人	1人	具备市政公用工程相关专业或水利水电工程相关专业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
3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1人	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三类人员”C类证书）
4	施工员	1人	提供相关职业培训合格证书
5	质量员（质检员）	1人	提供相关职业培训合格证书
6	资料员	1人	提供相关职业培训合格证书
7	材料员	1人	提供相关职业培训合格证书
备注	1. 以上人员均不得互相兼任。 2. 以上带★人员在投标时根据拟派情况填写，需提供相应证书复制件及投标人为其缴纳的 <u>2025</u> 年 <u>1</u> 月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任意连续三个月的社保部门出具的养老缴纳保险证明（能体现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社保由投标人分公司（非独立法人）缴纳的也予以认可。 ☐ 退休聘用人员须提供劳务合同和退休证明，但截至投标截止日已年满65周岁的不得配备。 3. 以上无★人员在投标时根据拟派情况须填写，无需提供相应证书材料，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时作为派驻项目管理机构成员。以上所有人员在合同签订时须提供签订合同止前连续三个月的社保部门出具的养老缴纳保险证明（能体现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社保由投标人分公司（非独立法人）缴纳的也予以认可， ☐ 退休聘用人员须提供劳务合同和退休证明，但截至投标截止日已年满65周岁的不		

	得配备。
--	------

4. 招投标方式

4.1 公开招标。

4.2 ☒ 采用评定分离，☐ 不采用评定分离。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本项目招标文件（含图纸）和补充（答疑、澄清）、修改文件以网上下载方式发放衢州市市县一体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ggzy.qz.gov.cn/>）。

5.2 招标文件下载网址：潜在投标人登录 衢州市市县一体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ggzy.qz.gov.cn/>）自行下载招标文件。

5.3 招标文件网上下载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得少于5日，且最后1日不为法定节假日）。

5.4 潜在投标人登录衢州市市县一体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ggzy.qz.gov.cn/>）办理投标人信息入库（衢州市级交易平台市场主体信息库，下同）备案事宜。

5.4.1 未办理企业信息入库的投标人，根据显示界面提示免费注册，填写、上传相关主体信息，带“*”号的必填，填好提交即完成。投标企业同时可申领招投标企业CA证书及电子签章。具体操作可参考衢州市企业入库操作手册（投标人）。

5.5 潜在投标人可在衢州市市县一体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ggzy.qz.gov.cn/>）免费下载招标文件（含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等）。确定参加投标的企业可凭本单位CA数字证书登录衢州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按照操作手册在对应模块下载领取。

5.6 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通过衢州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或书面向招标人提出。提交异议截止日为 2025 年 ____ 月 ____ 日 17 时 00 分。招标人将在衢州市市县一体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发布补充（答疑、澄清）文件。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网站公告，招标人不再书面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5年 月 日09时30分，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衢州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https://ggzy.qz.gov.cn/）。

☐6.2（投标文件需递交的其他内容，如纸质投标文件、样品等，递交的地点、方式、要求等）。

7. 特别提醒

7.1投标人需在投标日期截止前进入主体库更新主体信息，经营资质、职业人员、企业业绩、企业获奖、各类证书、奖惩记录等将作为推荐环节的重要推荐依据。（投标人登录衢州市市县一体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会员端，点击右上角头像中的单位信息后对单位信息进行更新）

7.2投标人未对主体信息更新的，造成的未被推荐为正式投标人或未被确定为中标人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视为投标人自动放弃相应权利，不作为废标处理，不影响最终投标和开标、评标结果，且事后投标人对开标不得提出异议。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衢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

9. 行政监督部门

行政监督：衢州市衢江区农业农村局、衢州市衢江区土地综合服务中心

地址：衢江区樟潭街道茶苑路15号3楼305办公室、衢州市衢江区振兴东路28号

邮政编码：324022

电话：0570-8753618、3678776

投诉受理部门：衢州市衢江区农业农村局、衢州市衢江区土地综合服务中心

地址：衢江区樟潭街道茶苑路15号3楼305办公室、衢州市衢江区振兴东路28号

邮政编码：324022

电话：0570-8753618、3678776

10. 联系方式

招标人：衢州市衢江区莲花镇人民政府

地址：衢江区莲花镇

联系人：林晨辉

电 话：0570-2925001

邮 箱：/

招标人：衢州衢江农业生态资源运营有限公司

地址：衢州市衢江区信安东路969号

联系人：何先生

电 话：0570-8880149

邮 箱：/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益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衢州市衢江区樟潭街道信安西路59号901

联 系 人：陈虹

电 话：0570-3057759

邮 箱：529067215@qq.com

2025年 月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 <u>衢州市衢江区莲花镇人民政府</u> 地址： <u>衢江区莲花镇</u> 联系人： <u>林晨辉</u> 电话： <u>0570-2925001</u> 邮箱： <u>/</u> 名称： <u>衢州衢江农业生态资源运营有限公司</u> 地址： <u>衢州市衢江区信安东路969号</u> 联系人： <u>何先生</u> 电话： <u>0570-8880149</u> 邮箱： <u>/</u>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u>浙江益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u> 信用评价等级： <u>/</u> 地址： <u>衢州市衢江区樟潭街道信安西路59号901</u> 项目负责人： <u>陈虹</u> 信用评价等级： <u>/</u> 联系人： <u>陈虹</u> 电话： <u>0570-3057759</u> 邮箱： <u>529067215@qq.com</u>
1.1.4	工程名称	<u>衢江区“多田套合”农用地布局优化（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一期）-莲花镇片区一</u>
1.1.5	工程建设地点	<u>衢州市衢江区</u>
1.1.6	工程承包方式	<u>施工总承包</u>
1.1.7	本项目所属行业	<u>农业</u>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u>财政资金，占比100%</u>
1.2.2	资金落实情况	<u>已落实</u>
1.3.1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
1.3.2	计划工期要求	计划工期： <u> </u> 个日历天。投标承诺工期不得超过该计划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u> </u> 年 <u> </u> 月 <u> </u> 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本工程定额施工工期：____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一次性验收合格要求 □确保达到“□衢州市□浙江省建筑市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优良工地”要求 □本工程确保（优质工程奖）要求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见招标公告 □见投标邀请书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及投标人须知相应条款内容要求。
1.4.2（4）	联合体投标其他要求	1. 招标人支付项目各项费用的约定： □（1）各项费用由招标人直接支付给牵头人，再由牵头人按工作内容分配； □（2）各项费用由招标人按联合体成员职责分工，分别支付给联合体各成员； □（3）中标后由发承包双方另行约定； □（4）其他约定：___/___。 2. 其他：_____。
1.4.3	资格审查方式	采用资格后审
1.9.1	踏勘现场	☑投标人自行踏勘。 □由招标人组织，时间和地点：____，联系人和联系电话：___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____。 召开地点：_____。
1.11	招标工程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分包的工程内容：____。 分包金额要求：___/___ 分包企业应符合规定的资格要求。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详见招标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 其他要求：___/___。
1.12.2	偏差	☑不允许

		☐ 允许偏差的内容、范围和幅度： <u> / </u>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招标控制价及明细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截止时间：2025年____月____日 17 :00 时（投标人在截止时间以后提出的澄清招标文件的要求，招标人可以拒绝受理） 提交方式：<u>登录衢州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http://ggzy.qz.gov.cn）--“业务办理”--我要投标--提出质疑。</u> 联系方式：_____联系人：_____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招标人对投标人疑问作出统一的解答，并以招标补充文件的形式发出。 在<u>衢州市市县一体公共资源交易平台</u>上公开发布。在开标前，投标人须随时关注网站的最新答疑信息，自行下载。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 <u>衢州市市县一体公共资源交易平台</u> 发布的补充文件信息，招标人不再逐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2.3.1	招标人修改文件发出的形式	同2.2.1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根据评标办法由投标文件商务标、技术标、资格审查资料组成。（招标人可将下列投标资料按相应的评标办法进行组合） （一）资格审查及其他所需资料： 1. 资格审查资料封面； ☐2. 业绩汇总表（资格后审业绩条件的汇总）； ☐3. 联合体协议书； ☒4. 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函； 5. 促进农民就业承诺书； 6.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7. 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提供）； 8. 投标承诺书； 9.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及相关证明材料； ☐10.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 ☐11. 中小企业申明函；

		□12. 近年财务状况表； ☑13. <u>（1）项目班子成员信息表及项目班子成员（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相关注册证书（或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及社保证明（社保部门出具的养老保险缴纳证明）；</u> <u>（2）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无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项目负责人的承诺书（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和要求填写）；</u> <u>（3）拟派项目负责人有已变更的“在建合同工程”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招标文件第二章第一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3条第2条的证明材料；</u> <u>（4）项目负责人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全国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浙江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或其他省级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有在建工程的施工业务登记，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8规定，提交证明材料；</u> <u>（5）提供投标人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u> <u>（6）省外企业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备案信息截图复制件；</u> <u>（7）提供招标文件发布之日后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公布的任意一期投标所需施工资质的动态核查结果为“合格”的动态核查证明（未在动态核查范围内的资质无需提供）；</u> <u>（8）资格审查涉及的其他资料。</u> □（二）资信标主要包括下列内容（根据资信标评分内容提供）： 1. 资信标封面； □2.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 □3. 业绩汇总表（<u>评分业绩的汇总</u>）； □4. 其它：<u>其他资信标评审内容涉及的相关证明材料</u>。 ☑（三）技术标主要包括下列内容（根据技术标评分内容提供）： 1. 技术标封面； □2. 施工组织设计； □3. 项目拟分包情况； ☑4. 其它：<u>技术标承诺书</u>。
--	--	---

		（四）商务标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 商务标封面； 2. 投标函； 3. 投标函附录； 4. 工程量清单报价； ☐5. 其它：_____。
3.2.1	增值税税金计算方法	☒ 一般计税法 ☐ 简易计税法
3.2.3	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	综合单价法
3.2.4	最高投标限价	☒1. 最高投标限价_____万元；备注：_____。 ☐2. 在投标截止时间15个日历天前以补充文件的形式公布； ☐3. 招标控制价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暂列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暂估价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最高投标限价的计算方法：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暂列金额-暂估价）×（1-下浮值）+暂列金额+暂估价，下浮值由招标人在开标时从____、____、____、____等3~5个数组成的等差数列中随机抽取其中一值作为下浮值的方式确定，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招标人在编制招标文件时从0.5%、1%、1.5%、2%……10%等20个数中确定一组（3~5）个数组成的等差数列）。本项扣减的暂列金额、暂估价等为含税金额。 ☐4. 风险控制价：为防止投标人恶意低价竞标，最高投标限价的____（80~90）%作为风险控制价（_____万元）。 ☐5. 其他：_____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_____/_____。
3.3.1	投标有效期	90个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算）。
3.4.1	投标保证金	☐不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一、本项目交纳投标保证金_____（金额）万元整（不得超过招标项目估算价的2%，且最高不得超过50万元） 投标保证金专户信息如下：

		账 号：按系统随机分配账号。 缴纳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以衢州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确认到账为准（因各银行系统到账时间不同，请提前交纳，否则后果自负）。 二、缴纳方式 投标人登录衢州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业务办理”--“缴纳保证金”模块： 缴纳方式之一（按项目在线支付）：投标人通过网银（电汇）方式，从经系统备案的银行基本账户汇出。如银行原因显示的银行账号与系统备案的不符，应及时提交缴款凭证和银行出具的相关基本户证明至监管部门（保证金室）确认（电话3次无法接通或30分钟内未能提交的按照拒收处理）。 缴纳方式之二（联保资金支付）：联保资金小于项目投标保证金时，按系统提示，从经系统备案的银行基本账户汇出，一次性足额补交差额。 申请联保资金请咨询市招投标协会秘书处，联系电话0570-8757610。 缴纳方式之三（电子保函）：使用电子保函方式缴纳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衢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电子保函操作规则（试行）》。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一次性提供不低于招标要求的投标保证金金额的担保，否则视为未缴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缴纳时间以电子保函实际获得时间为准。投标人使用电子保函所遇一切相关问题及相关纠纷，均由投标人与保函出具机构之间自行解决，监管办及交易中心不承担任何责任。 软件公司联系电话：4009980000。浙江省投标保证金数字保函业务系统，客服热线：400-153-8889（每天8:00-17:30）。 保证金室，咨询联系电话：衢江区 0570-2298661。 投标人如有违反法律法规、招标文件和其他相关规定，作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处理的，保函出具机构收到《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通知单》后5个工作日内将投标保证金担保赔偿款汇入交易中心投标保证金专户。 备注：1. 银行转账形式缴存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
--	--	---

		2. 以投标保证金保险或担保方式提交的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出资购买； 3. 重新招标项目，参与投标的投标人仍需按上述规定要求重新提交投标保证金。 ☐根据本项目设区市建设主管部门公布的建筑业企业信用评价结果（以投标截止时间有效的信用评价结果为准），建筑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结果为A级的投标人，可免交投标保证金。 ☐其他减免投标保证金情况：_____。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1. 经查实，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存在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的。 ☒2. 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有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项目负责人的情形（以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资格要求，以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3中相关认定口径为准）。 3. 其他：<u>（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u> <u>（2）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或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u> 注：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是指： （1）以现金转账形式，转账现金不予退还。 （2）以银行（数字）保函形式，招标人作为受益人向银行提起索赔。 （3）以保证保险形式，招标人作为被保险人（受益人）向保险人提起索赔。 （4）以担保公司担保形式，招标人作为受益人向担保人提起索赔。
3.5	资格审查资料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制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复制件）、☒投标人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等材料的复制件。 ☒提供招标文件发布之日后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公布的任意一期投标所需施工资质的动态核查结果为“合格”的动态核查证明（未在动态核查范围内的资质无需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投标人或联

		合体中的中小企业需提供）。 ☐2. 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和企业分管安全生产副经理企业的任命书复制件。☐企业经理、技术负责人任命书复制件。 3. ☒拟派项目负责人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职称证书复制件。建造师以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信息，或注册执业证书（一级建造师应按相关要求提供有效的电子证书），或建设主管部门相关证明材料为准。 ☒4. 施工现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复制件。 ☐5. 联合体各方签订的联合体协议（联合体投标的提供）。 6. <u>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u>。 7. 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提供，联合体投标的，委托代理人应由联合体牵头人委派本单位在职职工担任）。 8. 投标承诺书（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 9.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资料（银行转账记录或银行保函或投标保险保单或融资担保公司保函或其他形式保证金证明，并提供购买保险或办理保函、担保等保证金相关费用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凭证），如投标保证金事项有异议的，以系统核查结果为准。 10. 促进农民就业承诺书。 11. 省外企业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备案信息截图复制件。 12. 《项目班子成员信息表》（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和要求填写）。 13. 项目班子成员（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社保证明（社保部门出具的养老保险缴纳证明）； 14. 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无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项目负责人的承诺书（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和要求填写）； ☒15. <u>①项目负责人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全国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u>
--	--	--

		共服务系统”、“浙江省水利建设市场信息平台”或其他省级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有在建工程的施工业务登记，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8规定，提交证明材料；②项目负责人有已变更的“在建合同工程”的，按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3第2条规定，提交证明材料；③提供投标人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④其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资格审查相关证明材料（<u>招标人需要增加的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资料</u>）。 涉及证书、资料应为最新取得的版本，在投标文件中附复制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上述证书、资料均应在有效期内，已在有效期外尚在办理延期过程中的视为无效。相关部门已明确自动延期的仍有效，但应附上相关证明文件。评标专家评标时，可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通过系统等方式澄清，但提供的资料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3.7.3（1）	电子投标文件盖章要求	1. 投标文件格式文件要求投标人盖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印章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印章。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格式（可由联合体各方加盖实体章后复制上传）之外的仅由联合体牵头人加盖单位电子印章、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印章即可。 ☒2.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业绩证明文件、投标保证金等证明材料使用复制件并加盖投标单位电子印章；
3.7.3（2）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u>详见招标公告</u> 其他：_____。
☐ 3.7.3（3）	业绩证明文件要求	☐ 业绩汇总表须按所附证明材料如实填写。 其他：_____/_____.
4.1.1	电子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使用投标工具软件编制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
4.2.1	投标截止时间/电子投标文件上	<u>2025</u> 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传截止时间	
4.2.2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平台	使用专用密钥上传至 <u>衢州市市县一体公共资源交易平台</u>
4.2.3	投标文件退还	投标截止时间止，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不予开标，投标文件退还： 1. 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 2. 其他：_____ / _____。
4.2.5	电子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	1. 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上传）的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上传的； 2. 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应当拒收并提示。 3. 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拒收： （1）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 （2）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后无法正确读取的； （3）电子投标文件无法导入成功的； 4. ☐ 未被邀请的申请人提交的投标文件； 5. 其他：_____ / _____。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1. 开标时间：同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 2. 开标地点： http://jyzx.ggzy.qz.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3. 开标平台：<u>衢州市市县一体公共资源交易平台</u> 4. 其他：<u>开标过程中，投标人参与远程音视频交互的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应始终为同一人，中途不得更换，并能及时响应开标要求。投标人终端操作人员均被视为投标人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u>
5.2	开标程序	（一）招标人宣布投标人参加开标会议情况，并介绍本次招标工程相关情况。 （二）公布投标人名称及标段名称。 （三）投标人解密 投标人解密时间：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开启解密后30分钟以内。 投标人解密方式：投标人使用CA数字证书进行解密，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视为其撤销投标文件，须退回投标文件。

		☒（四）推荐委员会推荐确定正式投标人，公布正式投标人名称。 <u>1. 推荐委员会成员人数及确定方式：</u> <u>推荐委员会由招标人负责组建，成员数量为7人及以上单数，组长由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或项目分管领导担任，其他成员从定标人员库中按不少于1：2的比例随机产生。</u> <u>2. 正式投标人确定方式</u> <u>（1）确定“推荐的投标人”数量：</u> <u>①当 $3 \leq M \leq 12$ 时，全部为“推荐的投标人”。</u> <u>②当 $M \geq 13$ 时，采用票决推荐的方式按 $M \times 80\%$ 的比例（四舍五入取整）确定A个“推荐的投标人”（最少12家，最多30家）。</u> <u>M为通过解密的投标人数量。</u> <u>（2）票决推荐方式：</u> <u>由推荐委员会在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的投标人中，以每人投票支持A个投标人的方式，取得票较多的A个投标人为“推荐的投标人”（最终得票均须超过半数）。</u> <u>①若前A名中最后一名票数相同导致得票较多的投标人大于A，家数为B时，由推荐委员会在上述票数相同的投标人中进行抽签淘汰“B-A”个投标人；</u> <u>②若第一轮得票超过半数的投标人数量不足A家时，取得票超过半数的投标人（C），淘汰得票最少的一家（若得票最少的投标人不止1个时，推荐委员会在得票最少的投标人中进行投票表决，选择淘汰一家；若得票最少的为0票且不止1名时，则得票为0的投标人全部一次性淘汰），在剩余的投标人中进行二次投票，以每人投票支持“A-C”个投标人，以此类推，直至确定A个得票超过半数的投标人为止。</u> <u>M为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的投标人数量，A为“推荐的投标人”数量。</u> <u>（3）确定正式投标人方式：</u> <u>☐方式一：随机抽签法</u> <u>①当 $3 \leq A \leq 20$ 时，全部为正式投标人。</u> <u>②当 $A \geq 21$ 时，采用随机抽签淘汰方式，抽签淘汰“A-20”个“推荐的投标人”，剩余的均为正式投标人。</u> <u>☒方式二：票决抽签法</u>
--	--	---

		①当 $3 \leq A \leq 20$ 时，全部为正式投标人。 ②当 $A \geq 21$ 时，由推荐委员会采用二次票决方式，推荐票数由高到低进行排名，从A中确定 20 个正式投标人。若得票前 20 中最后一名票数相同导致得票较多的投标人大于 20，家数为B时，由推荐委员会在上述票数相同的投标人中进行随机抽签淘汰“B-20”个投标人，最终确定 20 名正式投标人。 例：A=30，需确定 20 个正式投标人，7 位评委每位 20 张选票，投票结果为第一名 13 家（6 票），第二名 4 家（5 票），第三名 7 家（4 票），则第一、二名全部确定为正式投标人，并列第三名的 7 家中以随机抽签淘汰 4 名，确定 3 名为正式投标人；最终确定 20 名正式投标人。 A为确定的“推荐的投标人”数量； 注：正式投标人一经产生，任何情形均不再重复（替补）。 （五）唱标。 （六）评标委员会对（正式投标人/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七）公布评审结果，投标人确认。 （八）开标会议结束
5.4	特殊情况处置	1. 因网络、系统、电力等不可抗力因素投标截止时间延期的，需更新制作投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要求重新递交。 ☒2. 开标特别说明，当地结合地方电子评标系统相关条款可进行更改。 （1）因投标人原因造成其电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 （2）投标人必须使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的CA数字证书解密电子投标文件。 3. 其他：_____ / _____。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成员构成：共 <u>5</u> 人，其中 招标人代表 <u>0</u> 人，库选经济、技术专家 <u>5</u> 人（库选经济、技术专家不得少于专家人数的2/3）； 库选经济、技术专家确定方式：执行《浙江省综合性评标专

		家库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相关规定。 ☐评标过程中，评标专家被发现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1位专家不能参与评标的，自动从评标委员会中取消1名招标人代表；2位专家不能参与评标的，不再补抽由其余人员组成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最终的评标专家不得少于5人，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6.3	评标办法	☐1.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_____。 ☐2. 技术标通过制的综合评估法：_____。 ☐3. 技术标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_____。 ☒4. 其他（商务评分采用随机抽取法）： ☒4.1 技术标通过制的综合评估法（入围制）。 ☐4.2 技术标通过制的综合评估法（资信分含信用评价分和其他）。 ☐4.3 技术标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
☒ 6.3.1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方法	具体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1.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___个___。 ☐2. 评定分离1：不排序的方式向招标人推荐 3-5 名中标候选人（如有效投标人$\leq$2家且仍有竞争力时应全部推荐）。 ☒2. 评定分离2：当投标人为3-7名时，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当投标人为8名及以上时，推荐5名中标候选人；（如有效投标人$\leq$2家且仍有竞争力时应全部推荐）。 注：以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均不排序。☒候选人公示结束后中标候选人不因任何情形进行替补。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u>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www.zjpubservice.com）、衢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qz.gov.cn）。</u> 公示期限：不少于3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应顺延至法定休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
7.2.1	确定中标人	☐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由招标人确定中标人。 ☒评定分离，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另行组织定标会议，由定标

		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其他：____/____。
7.2.3	☒ 定标会议地点 和时间	☐ 1. 定标时间：____。 ☒ 2. 定标地点： <u>衢州市衢江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u> 。 ☒ 招标人根据相关规定在评标结果公示结束后10日内召开定标会议。
7.2.4	☐ 考察、质询	☐ 1. 在定标会议前（考察、质询应给予中标候选人合理的准备时间。）对所有中标候选人进行 ☐ 考察、 ☐ 质询。 ☐ 2. ☐ 考察、 ☐ 质询小组由 <u>(3人及以上单数)</u> 组成。
7.2.5	☒ 定标委员会的 组建	定标委员会由 <u>(5人及以上单数)</u> 组成。
7.2.6	☐ 现场面试	招标人在定标会议中可对中标候选人开展现场面试，中标候选人拟派项目负责人，以及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为联合体牵头人）持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无安全生产考核证书的施工项目不作持证要求）的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中任意一人，现场提供任命文件）参加现场面试。
7.2.7	☒ 定标要素及具 体内容	☐ 1. 价格因素：____； ☒ 2. 企业实力： <u>主要包括企业规模、资质等级、专业技术人员规模、近年的财务状况、过往业绩（含业绩影响力、难易程度）等</u> ； ☒ 3. 企业信誉： <u>主要包括企业信用情况、过往业绩履约情况、建设单位履约评价情况等（可查询全国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浙江省交通运输信用综合管理服务系统、全国或浙江省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等）</u> ； ☐ 4. 投标方案：____； ☒ 5. 拟派团队能力与水平： <u>主要包括团队主要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拟派项目团队人员的资信实力等</u> ； ☐ 6.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组成情况：____； ☐ 7. 企业质量安全、无欠薪管理情况：____； ☐ 8. 企业项目班组人员到岗履职等管理情况：____； ☐ 9. 工程保修维护等后续服务便利：____； ☐ 10. 落实建筑业高质量发展政策：____；

		☐ 11. 落实政府其他政策：_____； ☒ 12. 评标报告； ☐ 13. 质询或（和）考察报告； ☐ 14. 现场面试情况； ☒ 15. 招标人认为需要考量的其他因素： <u>项目地服务(机构设置、人员配置、服务响应时间、赶工、应急处置等)</u> 。
7.2.8	☒ 定标方法	☒ 1. 票决拟中标人和确定中标人两阶段法。 第一阶段采用票决方式决出 <u>3（2或3）</u> 名“拟中标人”（如中标候选人≤3名，则全部为“拟中标人”）。定标委员会采用以下方式之一确定“拟中标人”： ☒ 直接票决法，即通过投票，取票数最多且超过半数的为“拟中标人”。若超过半数中标候选人人数不够拟中标人数，取票数前2名再次票决，直至达到确定“拟中标人”数量； ☐ 逐轮票决法，即通过投票，每轮淘汰1名票数最少的中标候选人，最终确定“拟中标人”。 第二阶段分情形确定中标人。 ☐ 发挥招标人党委（党组织）对招标投标活动的领导作用，由主要领导担任定标委员会组长，由定标委员会集体议定后确定中标人。 ☒ 招标人从“拟中标人”名单中随机抽签确定中标人。 ☐ 2. 票决法； ☐ 3. 集体议事法； ☐ 4. 其他定标办法：_____。
7.2.9	☒ 中标公告媒介及期限	公告媒介： <u>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www.zjpubservice.com）、衢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qz.gov.cn）</u> 。 公告期限：不少于 <u>3</u> 日。
7.2.10	☒ 按原定标方法确定中标人	其他情形： <u>按浙江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评定分离”操作指引（试行）浙发改公管〔2023〕256号执行</u> 。
7.2.11	☒ 重新定标	其他情形： <u>按浙江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评定分离”操作指引（试行）浙发改公管〔2023〕256号执行</u> 。
7.4	履约担保及工程款支付	履约担保的金额：合同总价的 <u>2</u> %（不得超过2%）。 工程款支付担保的金额：与履约担保同比例。

	担保	履约担保/工程款支付担保的形式：现金、支票、汇票、转账、银行保函、数字保函、融资担保公司保函或者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
8.1	重新招标其他情形	1. 招标投标过程中，因项目发生变更，现有招标资格条件与项目工程规模不符的； ☐2. 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 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4. <u>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重新招标。</u>
8.2	不再招标的情形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的，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报经原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
9.5	异议与投诉	1. 异议： （1）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2）投标人认为开标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应当在开标现场通过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招标人将当场对异议给予处理或者告知处理的办法。异议和答复应记入开标记录或者制作专门记录以存档备查； （3）投标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4）其他：<u>（由各地招投标主管部门填写）</u>。 2. 投诉： （1）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

		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资料，具体要求按《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规定。 （2）其他：<u>（由各地招投标主管部门填写）</u>。 3. 上述时限最后一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的，顺延至法定节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提出投诉的应当知道起始时间界定为：（1）对招标文件公告资格条件的投诉以下载招标文件的第一天为准；（2）对除公告资格条件外招标文件其他内容的投诉以招标文件下载最后一天为准；（3）对开标的投诉以开标时间为准；（4）对评标结果的投诉以中标候选人公示期的起始时间为准。
10.1	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审核□并经过询标程序（明标项目必须经过询标程序），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1）资格审查内容： ①投标人不满足招标文件载明的企业资质、人员资格、安全生产许可证、业绩条件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5款“资格审查资料”内容为准）； ☒企业资质动态核查：投标人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不合格”状态的（或者资质“合格”状态的等级低于投标要求的资质等级）； ☐投标人为非中小企业的或投标人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或未按照招标文件所附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提供的； ②投标人不以自己的名义或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含投标保函未按本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或提供的投标保证金有缺陷而不能接受的； ③投标人被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限制投标且在限制期内的； ④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 ☐⑤投标人提供的纸质投标文件水印码与电子投标文件不一致的； ⑥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或签署书面文件的，委托代理人无有效的授权委托书；

		⑦省外企业未按规定办理省外建设工程企业进浙备案手续的； □⑧投标人存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6款第16点规定情形的。 ⑨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否决投标情况的； ⑩其他：<u>1）未提供有效的促进农民就业承诺书的。2）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或创建标识码一致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是指MAC地址、CPU序列号、硬盘序列号、主板序列号全部一致或制作IP地址、上传IP地址、造价软件数字证书号等与此电脑相关的硬件标识号码中有一个一致）。3）项目负责人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全国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浙江省水利建设市场信息平台”或其他省级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有在建工程的施工业务登记，未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8规定，提交证明材料。4）项目负责人有已变更的“在建合同工程”的，未按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4第2条规定，提交证明材料。5）未提供《项目班子成员信息表》或项目班子成员（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社保证明（社保部门出具的养老保险缴纳证明）或《投标承诺书》或《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无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项目负责人的承诺书》。6）未提供投标人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7）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不符合建办市（2021）40号文件的要求。</u> （2）初步评审内容： ①投标文件未经投标人盖章的；或投标文件未经法定代表人（或提供有效“授权委托书”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具体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7.3（1）项规定为准）； ②投标文件中投标函或投标承诺书或项目班子成员信息表未按要求填写； ③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以上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④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协议的； ⑤投标文件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载明的工程质量、工程验收标准、
--	--	--

		施工工期、保修期要求的； ⑥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否决投标情况的； ⑦其他：_____。 （3）技术标评审内容： ☐技术标评审制的： ①项目管理班子配备不能满足要求的； ②关键施工技术方案不可行的； ③生产措施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 ④主要施工机械设备不能满足施工需要的； ⑤采用的验收标准或主要技术指标达不到国家强制性标准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⑥采用的施工工艺、方法或质量安全管理措施不能满足国家强制性标准或要求的； ⑦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否决投标情况的； ⑧其他：_____ / _____； ☒技术标承诺制：未提供“技术标承诺书”或提供的“技术标承诺书”不符合要求的。 （4）商务标评审内容： ①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包括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和创建安全文明施工标化工地增加费）未按照招标文件和工程量清单要求填报的； ②规费、税金报价不符合现行规定的； ③改变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含分部分项工程及措施项目、其他项目清单项目的编码、项目名称、计量单位、工程数量、项目特征描述）的； ④改变招标文件和工程量清单明确的暂列金额和暂估价的； ⑤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成本价，且投标人对其报价不能充分说明理由，或提供的相关资料无法证明报价不低于其成本价的； ⑥投标文件的编制人接受同一工程招标人委托编制招标文件（含招标控制价），或接受其他投标人委托编制投标文件的。 ⑦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否决投标情况的； ⑧其他：投标人“投标报价”表中“投标总价”和投标函中的
--	--	--

		“投标报价”，二者报价不相等的（因“投标报价”表中“投标总价”和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小数部分四舍五入产生的情形除外）。 （5）其他： ①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②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本招标文件（招标公告）规定时间范围内有行贿犯罪记录的； ③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被列入建筑市场严重失信名单的、被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有效期内）并共享至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④投标人未按投标人须知第1.4.4项、1.12项和3.6项规定执行的； ⑤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否决投标情况的。 注：以上内容由投标人本着诚实守信的原则在投标承诺书中予以承诺即可。 除本条规定以外，招标文件中其他条款均不得作为否决投标文件的依据。
10.2	定标前核查	1. 招标人定标前，将组织： （1）核验☒《安全生产许可证》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最新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合格”状态。 （2）查询拟中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等是否符合招标公告“（三）其他”的要求。 ☐（3）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核验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身份
10.3	在建合同工程的认定及变更证明	1. 对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合同工程”的认定标准： （1）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尚有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中担任项目负责人的情形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2）其他工程项目，包括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所有建设工程，不受地域、行业和投资性质的限制。 （3）在建合同工程的时间界定：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日期，或者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则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开始时间，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验收合格或合同解除

		日期)。验收合格的认定：以竣工（或完工）验收备案或建设主管部门出具证明为准。 以下情形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1）合同协议书尚未签订的，中标通知书中载明的项目负责人； （2）合同协议书已经签订，合同协议书中明确的项目负责人； （3）项目负责人发生更换的，以现任项目负责人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2. 在建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办理更换后，投标时需提供的资料： （1）项目业主（或发包人）同意更换的证明； （2）原项目负责人在建项目信息有备案在建设主管部门的，应提供建设主管部门同意更换的证明或网上变更信息复制件； 3. 在建合同工程和人员信息可参照全国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发布的信息。
10.4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补正	1. 澄清回复时间不得超过在发出通知后30分钟，投标人逾期或未按要求澄清回复的，将视为不予回复或确认，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有关条款否决投标或继续评审。投标人通讯不畅通，导致不能及时联系的，视作为投标人不予回复或确认。 2.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 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有关条款否决投标或继续评审。
☐ 10.5	陈述和答辩	1. 陈述和答辩人：通过资格审查和技术评审有效投标人的拟派项目负责人。 2. 答辩方式：☐现场语音答复☐书面答复☐电子平台在线答复 3. 陈述和答辩通知方式及相关规定： （1）入围后进行预通知（通过电话或短信等方式发送给开标委托人，提醒项目负责人做好陈述和答辩准备）； （2）技术标评审评分过程中正式通知（通过电话或短信等方式发送给开标委托人，通知项目负责人进行陈述和答辩）。项目负责人未按通知要求的时间到达指定地点的，视为自动放弃陈述和答辩，该项按0分处理。

		(3) 陈述和答辩人应在陈述和答辩问题的范围内进行陈述和答辩。 4. 陈述和答辩地点：_____。 5. 陈述和答辩问题：可在招标文件中公布，或者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及评审因素内容统一拟定，原则上由评标委员会负责人执笔。 6. 参加答辩人员在进入答辩区域后须缴存通讯工具，进场不允许携带资料。 ☐7. 电子平台在线答复：_____。
10.6	特别说明	1. 本前附表是投标人须知正文内容的补充和细化，应当与正文内容一致。如本前附表与正文内容表述不一，以本前附表为准。 2. 商务标编制：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造价从业人员执业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的规定，投标报价的编制必须遵守以下规定： （1）投标报价应由投标人或受其委托具有相应能力的工程造价咨询人编制。 （2）投标文件的编制人不得接受同一工程招标人委托编制招标文件（含招标控制价），并不得接受其他投标人委托编制投标文件。 ☐3. 暂估价： （1） 内容：_____； （2） 金额：_____； （3） 占招标控制价比例：_____； ☐（4） 招标计划及内容：_____。 ☐4. 监测设施经费保障要求：_____。 5. 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和经费保障要求：<u>根据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聚焦农民收入持续快速增长推动共同富裕的若干意见》（衢政办发〔2022〕1号）要求执行。</u> 6. 价款结算方式： ☒竣工后一次性结算； ☐ 施 工 过 程 分 段 结 算： ☐ 房 屋 建 筑 工 程 分 段 节 点（如可按桩基工程、地下室工程、地上主体结构工程和装饰装修

		工程划分，或分专业、分单项等）；□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分段节点按_____划分（节点划分：如道路工程、给排水燃气工程、隧道工程、河道护岸工程、综合管廊工程等市政工程可按施工段合理划分过程结算周期节点；水处理构筑物工程和生活垃圾处理工程可参照建筑工程划分过程结算周期节点；桥梁工程可按下部结构、上部结构、附属工程划分过程结算周期节点）。 7. 招标人应当按规定向中标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 □8. 实施BIM的内容：_____。 ☑9. 投标人存在撤销投标文件和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不与招标人签订书面合同等情形或被行政监督部门查实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重新招标的，招标人拒绝该投标人单独或组建联合体方式再次参与本标段投标。 10. 创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等级要求： <u> / </u> 。 11. 本招标文件项目负责人一般情况下是指项目经理。 12. 中标价如出现《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 版）（以下简称《2018 版计价规则》）所列的异常报价情形，招标人可与中标人协商确定合理单价，并在合同中明确约定。协商确定的单价仅用于工程量调整和变更后综合单价的确定。 13. 工伤保险按相关规定要求执行。 14. 本招标文件信用评价执行《浙江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的实施意见》《浙江省注册建造师信用评价的实施意见》。 15. 投标人应在投标前自行做好“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相关信息的维护工作，并对企业资质、人员资格、项目状况、信用评价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16. 评标委员会结合标中预警信息综合评审，在评标过程中如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且经询标澄清投标人无令人信服的理由和可靠证据证明其合理性的，经半数以上成员确认，其投标文件按否决投标处理，不再对其进行评审，也不影响招标工程继续评标。评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将违法嫌疑的投标文件以及相关评标分析材料及时移交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作进一步调查处理，即使最终无法认定违法行为成立，也不影响对其按否决投标处理的结果。
--	--	--

		(1) 投标人挂靠其它施工单位。 (2) 投标人从其它施工单位通过受让或租借的方式获取资格或资质证书。 (3) 由其它单位及法定代表人在自己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或签字的行为。 (4)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不是投标人本单位人员。 (5) 投标人拟在施工现场设项目管理机构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项目副经理、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不是本单位人员（上述人员社保信息或注册单位信息与投标单位不一致或同时存在多个单位的社保缴纳记录）。 (6)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7)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8)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9)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10)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电子招投标过程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评标时行政监督部门已查实投标人无违法违规情况的除外）或文件创建标识码（或制作码、检测码）一致或造价锁号相同的。 (1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电子招投标过程中不同投标人从同一投标单位或同一自然人的IP地址上传投标文件、购买电子保函或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为同一标段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的。 (1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6)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或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或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
--	--	---

		系证明；或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17）不同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或投标联系人或项目班子成员中有人员雷同或联系方式相同的（投标人能证明其不存在故意一致的除外）。 （18）同一标段不同投标人之间出现控股、管理关系的。 （19）项目负责人个税信息和社保信息缴纳单位不一致，且经询标澄清投标人无令人信服的理由和可靠证据证明其合理性的。 （20）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或其拟派项目负责人存在被省内各级行政机关作出的围标串标行政处罚记录的（在有效期内或尚未履行完毕的）。 （21）存在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项目负责人的预警情形，且经询标澄清投标人无令人信服的理由和可靠证据证明其合理性的。 17. 投标人应按照本项目行政监督部门要求及时配合标中相关预警信息核查工作，未按要求配合或配合不力或联系不上或故意隐瞒等情形影响监管部门核查的，一律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本前附表 10.1 的要求否决投标，同时涉及本前附表 3.4.4 要求情形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18. 评标委员会如发现投标人资格明显不符合资格要求的（除存在理解争议内容外）以及投标保证金未缴纳的，除否决投标外，应一律按涉嫌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移交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作进一步调查处理，招标人应同步按照本前附表 3.4.4 的要求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9. 其他： ☐19.1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施工总承包企业的信用等级以投标截止时的最新公布结果为准（衢州市政府信息公开一市住建局一部门公告公示），评标委员会通过评标系统获取投标企业信用等级，并根据评标办法给予相应信用等级评分。 ☐19.2投标人如组成联合体形式投标的，信用等级评定结果以施工企业中信用等级高的为准。
10.8	特别提醒	（1）开评标现场异议的注意事项：投标人在开评标过程中的异议，需以书面形式提交（口头异议无效）。 （2）评标中发现有法律法规规定的串通投标行为，且经询标

		（技术标采用暗标评审的由评标委员会直接认定）澄清投标人无令人信服的理由和可靠证据证明其合理性的，经评标委员会半数以上成员确认，其投标文件按否决投标处理，不再对其进行评审，也不影响招标工程继续评标。评标结束后，评标专家应将有关串通投标嫌疑的投标文件以及相关评标分析材料及时移交招标投标监管部门作进一步的调查处理，即使最终无法认定串通投标行为成立，也不影响对其按否决投标处理的结果。 （3）项目负责人在“<u>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u>”、“<u>全国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u>”、“<u>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u>”、“<u>浙江省水利建设市场信息平台</u>”或其他省级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有在建工程的施工业务登记的，如已通过竣工（或完工）验收，须提供建设、勘察、设计、施工和监理单位五方或设计、建设、施工和监理单位四方责任主体签章的竣工（或完工）验收证明材料【水利项目提供完工（竣工）验收鉴定书】或质量监督机构出具对应的完工（竣工）质量（安全）监督报告】，下同】，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如在开标现场查询时发现“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全国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浙江省水利建设市场信息平台”上有在建工程的施工业务登记且投标人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的，则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除上述两个平台外，在其他省级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上，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有在建工程施工业务的，如已通过竣工（或完工）验收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竣工（或完工）验收证明材料，否则否决其投标或取消其中标资格。 （4）项目负责人有已变更的“在建合同工程”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3第2条的证明材料，否则否决其投标或取消其中标资格。
10.9	不见面开标说明	因本工程采用不见面交易模式，故招标人特别说明如下： 1、不见面开标项目的时间以衢州市市县一体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显示的时间为准。 2、投标人通过衢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登录衢州市市县一体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参加开标会

		议，并根据需要通过衢州市市县一体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与现场招标人进行互动交流、澄清、提异议等活动。 3、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提前登录衢州市市县一体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s://jyzx.ggzy.qz.gov.cn/BidOpening）。 4、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招标人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并核验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自行实施远程解密（投标人远程解密方法见操作手册，https://ggzy.qz.gov.cn/art/2022/9/25/art_1229684164_58682332.html），投标人解密限定在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开启解密后30分钟内完成。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招标人原因或衢州市市县一体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经行政监督部门同意，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 5、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询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6、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备的硬件设施有：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等；建议投标人具备的软件设施有：操作系统：windows7、windows8、windows8.1、windows10完整版；浏览器：IE11、谷歌、EDGE；文字处理软件：office2007以上完整版。软硬件具体配置要求见操作手册。 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投标人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
--	--	--

		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7、评标办法及其系数的抽取时，现场数字高频变换，抽取结果随机，抽取人无法人为设定，但受网络带宽、硬件设备等因素影响，远程投标人通过衢州市市县一体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观看时，可能会感觉数字变化较慢或出现卡顿，此属正常现象，若投标人需要调取开标现场视频影像资料的，可以在评标完成后3个工作日之内以书面方式提出，逾期的概不受理现场视频调阅申请。 8、特别提醒：本项目招投标全流程均使用衢州市市县一体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和发布，操作和发布平台为衢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为https://ggzy.qz.gov.cn/，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请在衢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下载，投标人使用操作遇到问题时，请及时向软件公司咨询。 9、出现下列情形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交易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时，各方招投标活动当事人免责： （一）所涉开标项目电子交易服务系统，因服务器、网络等问题无法正常运行的；（二）系统安全漏洞，计算机病毒，黑客攻击等安全威胁，存在数据泄密、损坏，系统无法运行等严重风险的；（三）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交易系统无法运行的；（四）其他非投标人原因导致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的。 10、出现第10条所列情形，不能及时解决的，应由招标人、监管部门和交易中心及时进行协商。可以采取以下办法处理：（一）项目暂停，系统或网络故障在三个小时内排除并通过可靠测试的，恢复系统运行，继续完成项目开标活动；（二）系统或网络故障在三个小时内未能排除的，已在线解密的，通知投标人代表按照约定时间到开标现场，继续进行开标；未解密的，另行通知不见面开标时间。 11、投标人应妥善保管CA数字证书，确保在有效期内，并保证加密和解密时使用同样的CA。出现下列情况的，投标人须重新用数字证书签章加密投标文件，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完成到交易系统：（一）数字证书到期后重新续期；（二）数字证书因遗
--	--	---

		失、损坏、企业信息变更等情况更换新证书。由于数字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情况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解释权	（1）投标人须知的内容如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一致，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评标办法的内容如与评标办法须知前附表不一致，以评标办法前附表为准。 （2）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网站供下载的招标文件与纸质招标文件不一致的，以招标公告的媒体网站供下载的招标文件为准。 （3）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招标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构成招标文件的各章节中出现的措辞“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经理”互为解释。 （4）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项目施工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工程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工程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工程承包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本项目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联合体的各专业资质等级，根据联合体协议约定的专业分工，分别按照承担相应专业工作的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 联合体投标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3 投标人的资格审查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4 投标人（投标人是联合体的，指联合体各方）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

(3) 不同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互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4)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5)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6)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7)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9)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10)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11)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

(13) 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4)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1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1.12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差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投标人应响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对存在的细微偏差在评标结束前予以补正。拒不补正的，在详细评审时可以细微偏差作不利于该投标人的量化。

2. 招标文件

2.1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定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编制;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及其他资料;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要求提疑，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招标文件的澄清将按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当招标文件的澄清内容与招标文件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补充文件为准。

2.3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发布修改文件；不足15日的，招标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3.2 当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与招标文件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补充文件为准。

3. 投标文件

3.1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根据评标办法由投标文件商务标、技术标、资格审查资料等组成。（招标人可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 投标资料按相应的评标办法进行组合）

3.2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照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投标报价。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投

标报价”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3 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编制”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具体表式按招标文件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并报价。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或电子交易平台）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交投标保证金，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3.4.3.1 未中标单位的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退还。

3.4.3.2 中标单位的在合同签订后退还。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的；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

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3）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3.5 资格审查证明资料

见须知前附表3.5。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电子投标的要求

（1）电子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电子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及业绩证明文件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3.7.4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包括本须知第3.1条中规定的内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和电子投标加密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电子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4.3.2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开标程序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时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5.4 特殊情况处置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定标方式

7.2.1 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或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的（评定分离除外），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2.2 定标原则：招标人负责制、公开透明、诚信守信的原则。

7.2.3 定标会议时间和地点：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3 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定标会议，招标人的纪检监察部门应对招标投标活动的全过程进行监督。

7.2.4 招标人可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4 规定的时间前对所有中标候选人进行考察、质询。考察、质询小组应由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4 规定的人数组成。考察、质询小组应如实记录考察、质询情况，并出具考察、质询报告作为定标要素之一。考察、质询报告应客观公正，不得有明示或暗示中标人的内容。

7.2.5 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负责组建。定标委员会由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5 规定的人数组成。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的应主动说明并申请回避，定标委员会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保密。

7.2.6招标人在定标会议中可对中标候选人开展现场面试，中标候选人拟派项目负责人，以及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为联合体牵头人）持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中任意一人）参加现场面试。

7.2.7 定标要素应参考评标委员会评标报告、质询或考察报告、现场面试情况，此外，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2.7选定内容为定标要素

（1）价格因素：主要包括商务报价高低、主要材料报价的合理性、不平衡报价情况等；

（2）企业实力：主要包括企业规模、资质等级、专业技术人员规模、近年的财务状况、过往业绩（含业绩影响力、难易程度）等；

（3）企业信誉：主要包括企业信用情况、过往业绩履约情况、建设单位履约评价情况等（可查询全国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浙江省交通运输信用综合管理服务系统、全国或浙江省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等）；

（4）投标方案：主要包括技术标情况、工程建设重难点解决方案、主要材料品牌等；

（5）拟派团队能力与水平：主要包括团队主要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拟派项目团队人员的资信实力等；

（6）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组成情况；

（7）企业质量安全、无欠薪管理情况；

（8）企业项目班组人员到岗履职等管理情况；

（9）工程保修维护等后续服务便利；

（10）落实建筑业高质量发展政策；

（11）落实政府其他政策；

（12）招标人认为需要考量的其他因素。

7.2.8定标方法可采用下列方法或者下列方法的组合：

（1）票决法。由定标委员会以直接票决或者逐轮票决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2）集体议事法。由定标委员会进行集体商议，定标委员会成员各自发表意见，由定标委员会组长最终确定中标人。所有参加会议的定标委员会成员的意见应当作书面记录，并由定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

(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2.8规定的其他定标办法。

7.2.9招标人应当将中标结果情况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2.9规定的媒介上公告不少于3日。

7.2.10定标后且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可以组织原定标委员会从其他中标候选人中按原定标方法确定中标人：

- (1) 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或者拒不签订合同的；
- (2) 中标人被查实存在违法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
- (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2.10规定的其他情形。

7.2.11定标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重新定标：

- (1) 查实定标委员会未按定标办法公正履职的；
- (2) 有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且未申请回避的；
- (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2.11规定的其他情形。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4 履约担保

7.4.1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履约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要求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要求。

7.4.2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4.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其他情形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2 不再招标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

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岗，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异议和投诉

9.5.1 异议

（1）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2）投标人认为开标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应当在开标时提出异议。招标人将当场对异议给予处理或者告知处理的办法。异议和答复应记入开标记录或者制作专门记录以存档备查。

（3）投标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9.5.2 投诉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具体要求按国家、省及当地招投标主管部门制定的规定。就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

上述时限最后一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的，顺延至法定节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9.6 投诉受理部门及联系方式

投诉受理的具体部门及电话详见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开标记录表

（工程名称）（标段名称） 标段施工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开标地点：_____

（一）唱标记录

序号	投标人	密封情况	投标保证金	投标报价（元）	质量目标	工期	投标人确认	备注

（二）开标过程中的其他事项记录

（三）出席开标会的单位和人员（附签到表）

招标人代表：_____记录人：_____监标人：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工程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本通知所附的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问题：1.
问题：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密封递交至
或通过_____交易平台反馈。

_____（工程名称标段）_____评标委员会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编号：_____

_____(工程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如下：
1.
2.

.....

投标人：_____(单位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四：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_____(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工程名称)标段施工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 标 价：_____元。

工 期：_____日历天/月。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项目负责人：_____（姓名）。

中标内容范围：_____(应与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内容一致)。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_日内到_____（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施工承包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7.4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特此通知。

招 标 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 系 人：_____

联 系 电 话：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中标人名称）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投标日期）所递交的（项目名称）标段施工投标文件，确定（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我们工作的大力支持！

招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盖法定代表人章）

附表六：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_____（招标人名称）：

你方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发出的_____（工程名称）
标段施工招标关于_____的通知，我方已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_____（单位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三章评标办法

（采用推荐制的对正式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评审流程及内容各地可根据评标定标办法适当调整，招标人可根据项目情况采用技术标暗标形式，暗标相应规则可由当地招投标主管部门制定，涉及暗标否决其投标条款应依法设定。

第一节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四）（商务评分采用随机抽取法）

☑1. 技术标通过制的综合评估法（入围制）

技术标通过制的综合评估法 （入围制）

一、评标程序

1. 熟悉招标文件和评标办法；
2. 评审区间确定：①投标人信用等级评分 0 分；②商务报价得分 100 分。
3. 资格审查（初步评审）；
4. 技术标详细评审；
5. 商务标详细评审；
6. 必要时对投标文件中的问题进行询标，包括拟作出否决投标决定前对相关投标人进行的询问核实；
7. 当否决投标后，剩余投标人少于3个时，评标委员会应对投标是否具有竞争性进行认定。认为明显缺乏竞争的，可以否决全部投标，否则，应继续进行评审；
8. 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分、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9. 完成评标报告。

二、评审细则

（一）①投标人信用等级评分，②商务报价得分

1. 投标人信用等级评分： 分，信用等级A得 分，B得 分，C得 分，D得 分，E得 分。投标人信用等级以 / 施工总承包企业信用等级评定结果为准（评标时评标系统自动获取）。

☐ 投标人如组成联合体形式投标的，信用等级评定结果以施工企业中信用等级高的为准

2. 商务报价得分：100 分，本环节需通过抽取随机数确定商务评标方法、下浮率等参数。

随机抽取法

商务评分的计算方法，由工作人员在开标现场，从☒二次平均法、☐平均价下浮法、☐有限数量评审法、☐动态二次平均法、☒随机下浮率法中以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二次平均法

(1) 评分范围：商务报价不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所有投标文件进入评分范围。

(2) 报价平均值：进入评分范围的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报价平均值（投标报价在5个至7个时，去除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投标报价在8个及以上时，去除一个最高、次高报价和一个最低、次低价）。

(3) 评标基准价：报价平均值与进入评分范围的投标报价中的次低投标价（不足4个的与最低投标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以“元”为单位，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评标基准价由评标委员会依据上述方法计算，除计算差错外，确认后的评标基准价在本次招标期间保持不变。

计算差错，仅限于以下两种情况：a、纯算术性四则运算差错；b、未按约定的计算方法，多计或者少计投标人报价的。由于评标差错，导致否决投标错误，重新评标纠正等其他情况，不属于计算差错。

(4) 根据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对比，计算投标人的商务报价的得分值。即：

- a. 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得满分；
- b. 投标报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个百分点，扣1分；
- c. 投标报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个百分点，扣2分。

以上报价得分不足一个百分点时，使用直线插入法计算，最终结果四舍五入保留小数2位。

☐平均价下浮法

(1) 评分范围：商务报价不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所有投标文件进入评分范围。

(2) 报价平均值的计算：进入评分范围的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报价平均值（投标报价在5个至7个时，去除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投标报价在8个及以上时，去除一个最高、次高

价和一个最低、次低价）。

（3）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由工作人员，从1%、1.5%、2%、2.5%、3%中随机抽取一个百分数，作为下浮值；（工作人员在0.5、1、1.5、2、2.5、…、9、9.5、10等20个数中，确定一个由其中5个数组成的等差数列，在编制招标文件时填入）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先按上述办法计算出报价平均值，再按以下公式计算出评标基准价：

评标基准价=报价平均值×（1-下浮值）。评标基准价以“元”为单位，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评标基准价由评标委员会依据上述方法计算，除计算差错外，确认后的评标基准价在本次招标期间保持不变。

计算差错，仅限于以下两种情况：a、纯算术性四则运算差错；b、未按约定的计算方法，多计或者少计投标人报价的。由于评标差错，导致否决投标错误，重新评标纠正等其他情况，不属于计算差错。

（4）根据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对比，计算投标人的商务报价的得分值。即：

- a. 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得满分；
- b. 投标报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个百分点，扣1分；
- c. 投标报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个百分点，扣2分。

以上报价得分不足一个百分点时，使用直线插入法计算，最终结果四舍五入保留小数2位。

☐有限数量评审法

（1）评分范围：对商务报价不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排序前5名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入评分范围（报价相同时全部进入评分范围；少于5名时，全部投标人进入评分范围）。

（2）评标基准价：进入评分范围的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以“元”为单位，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评标基准价由评标委员会依据上述方法计算，除计算差错外，确认后的评标基准价在本次招标期间保持不变。

计算差错，仅限于以下两种情况：a、纯算术性四则运算差错；b、未按约定的计算方法，

多计或者少计投标人报价的。由于评标差错，导致否决投标错误，重新评标纠正等其他情况，不属于计算差错。

（3）投标文件的报价评分：每个进入评分范围的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对比，计算评分值，即：

- a. 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得满分；
- b. 投标报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个百分点，扣1分；
- c. 投标报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个百分点，扣2分。

以上报价得分不足一个百分点时，使用直线插入法计算，最终结果四舍五入保留小数2位。

☐动态二次平均法

（1）评分范围：商务报价不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所有投标文件进入评分范围。

（2）评标基准价：

评标基准价=（A+B）/2

A值确定：进入评分范围的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报价平均值，动态成本控制价为报价平均值的 90（注：招标人根据工程特性设定）%。出现低于动态成本控制价报价的，剔除低于动态成本控制价的报价后，重新计算报价平均值，直至没有低于动态成本控制价的报价为止，剔除的报价不再参与后序评审。没有低于动态成本控制价的报价时的报价平均值作为A值。

B值确定：在下列方式中选择一种。

☐a. 等于A；

☐b. 低于A值且最接近A的两个投标报价平均值为B值；如低于A值的投标报价只有一家，此报价即为B值；没有低于A值的，则A值即为评标基准价。

☐c. 其他：（招标人自定义B值）。

以上报价平均值、动态成本控制价、评标基准价计算，均以“元”为单位，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评标基准价由评标委员会依据上述方法计算，除计算差错外，确认后的评标基准价在本次招标期间保持不变。

上述计算差错，仅限于以下两种情况：a、纯算术性四则运算差错；b、未按约定的计算方法，多计或者少计投标人报价的。由于评标差错，导致否决投标错误，重新评标纠正等其他情

况，不属于计算差错。

(3) 评标基准价计算过程中剔除的低于动态成本控制价的报价得零分；进入评分范围的其他报价，根据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对比，计算投标人的商务报价的得分值。即：

- a. 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得满分；
- b. 投标报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个百分点，扣1分；
- c. 投标报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个百分点，扣2分。

以上报价得分不足一个百分点时，使用直线插入法计算，最终结果四舍五入保留小数2位。

☑随机下浮率法

(1) 评分范围：商务报价不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所有投标文件进入评分范围。

(2) 评标基准价：首先确定评标控制价A：由工作人员随机抽取评标控制价下浮率m，☐m值在4.0%-8.0%九档（每档间隔0.5个百分点，房建类工程）☒m值在8.0%-12.0%九档（每档间隔0.5个百分点，市政类工程及装饰装修等专项工程）中随机抽取，则评标控制价 $A = (1 - m) \times \text{最高投标限价}$ 。其次，以最高投标限价的85%（招标人根据工程特性设定）为成本控制价，在有效报价低于或等于A、高于或等于成本控制价的全部报价中随机抽取一个报价作为评标基准价。投标人报价低于成本控制价的商务标得零分。如全部投标人报价均高于A时专家组应视本次投标缺乏有效竞争，否决全部投标。

以上评标控制价、成本控制价计算时均以“元”为单位，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评标基准价由评标委员会依据上述方法计算，除计算差错外，确认后的评标基准价在本次招标期间保持不变。

上述计算差错，仅限于以下两种情况：a、纯算术性四则运算差错；b、未按约定的计算方法，未按抽取的参数计算的。由于评标差错，导致否决投标错误，重新评标纠正等其他情况，不属于计算差错。

(3) 除商务标得零分的报价外，其他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对比，计算投标人的商务报价的得分值。即：

- a. 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得满分；
- b. 投标报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个百分点，扣1分；
- c. 投标报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个百分点，扣2分。

以上报价得分不足一个百分点时，使用直线插入法计算，最终结果四舍五入保留小数2位。

3. 投标文件的综合评分：投标人信用评分（如有）与商务评分之和，满分为100分。

（二）资格审查（初步评审）、技术标审查、商务标审查

按投标人总分从高到低选择前15名排序并进入评审区间【总分并列导致进入评审区间的投标人超过15家的，从并列的投标人中按投标报价从低到高依次选取至第15家（若投标报价相同且超过15家的，由工作人员通过抽签方式排序），数量以满足15家为上限】，小于等于15家时全部进入评审区间。

☐非评定分离项目：对排序第一的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初步评审）、技术标审查、商务标审查（如中标候选人三个则对排序前3名的投标人进行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不合格的作否决投标处理，再对排序第二的投标人进行审查，以此类推，直至产生满足招标文件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家数，在此期间已确定的评标基准价在评审过程中保持不变。

☒评定分离项目：对排序前8名（不足8名的，按实际数量）的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初步评审）、技术标审查、商务标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不合格的作否决投标处理，再按排序依次递补进行审查，以此类推，直至产生满足招标文件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家数，在此期间已确定的评标基准价在评审过程中保持不变。

1. 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规定，对投标人的投标资格和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

如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文件存在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否决投标的情形”之一的，经询问核实并认定后，即判定该投标文件资格审查（初步评审）不通过予以否决，不再进入后续程序。

2. 投标文件的技术标评审

评标委员会应对通过资格审查（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标评审。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规定提供合格的技术标承诺书的，则予以通过。

如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文件存在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否决投标的情形”之一的，经询问核实并认定后，即判定该投标文件技术标审查不通过予以否决，不再进入后续的商务标评审。

当出现否决投标时，评标委员会按上述办法对进入评审区间的投标人按排序依次评审下1个投标文件，直至通过资格审查（初步评审）、技术标审查，进入商务标审查。

3. 投标文件的商务标审查

商务标评审是对投标文件中工程量清单的范围、数量、报价进行全面审核和对比分析。进入商务评审的投标人存在投标须知前附表“否决投标的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组织投标人询问核实后，情况属实的，商务标评审不予通过，否决其投标。

当出现否决投标时，评标委员会按上述办法对进入评审区间的投标人按排序依次评审下1个投标文件，直至通过评审。

三、询标

（一）投标文件中有含义不明确、投标报价可能低于成本价、对同类问题表达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澄清、说明的，应当组织询标。

（二）凡是评标委员会拟做出否决投标认定的，应组织相关投标人询问核实。未进行询问核实程序的，不得做出否决投标的认定，投标人放弃询问核实机会的除外（投标人所留联系方式无法联系上、在规定的时限内投标人不参加询问核实活动或不予答复的）。

（三）询标问题及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五）投标人不得通过补充、修改或撤消投标文件中的内容使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四、对投标人进行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按总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并按照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如总分相同的，报价低者优先。总分、报价均相同时，由工作人员通过抽签方式排序。

（评标委员会或者招标人）对拟确定的推荐中标候选人和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是否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及在本招标文件（招标公告）规定时间范围内是否有行贿犯罪记录；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是否被列入建筑市场严重失信名单的、是否被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是否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列入

失信联合惩戒名单（有效期内）并共享至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的进行查验。如查实存在的，则取消其中标候选资格。

当有效投标人<3个时，评标委员会应判定本次投标是否具有竞争力。若评标委员会认为本次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招标人应当重新组织招标。经评审区间确定的进入资格审查（初步评审）、技术和商务评审投标人，出现否决投标情形的，不再从未进入区间的投标人中递补，进入评审区间的投标人的投标被全部否决的，招标人应当重新组织招标。

☑第二节 定标办法（适用于“评定分离”项目）

一、定标原则

定标应遵循招标人负责制、公开透明、诚信守信的原则。

二、定标组织

（一）定标工作由招标人组建的定标委员会负责，定标委员会的组建：

1. 定标委员会组建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定标委员会成员一般由招标人代表、项目业主代表和项目使用单位代表组成。确有需要的，招标人可邀请外部专家担任定标委员会成员，但邀请的外部成员人数不得超过定标委员会成员总人数的二分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原则上不得担任定标委员会成员。

3. 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或分管负责人应进入定标委员会，并担任组长，主持定标会议。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均进入定标委员会的，或其中两人进入定标委员会的，应从其中推选一人担任组长。

4. 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的应主动说明并申请回避。

5. 定标委员会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保密。

（二）定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定标标准和方法，客观、公正定标，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定标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定标的依据。

三、定标方法

定标委员会按下列方法确定中标人：

☑1. 票决拟中标人和确定中标人分两阶段法。

第一阶段采用票决方式决出3（2或3）名“拟中标人”。定标委员会采用以下方式之一确

定“拟中标人”：

☒直接票决法，即通过投票，取票数最多且超过半数的为“拟中标人”。若超过半数中标候选人人数不够拟中标人数，取票数前 2 名再次票决，直至达到确定“拟中标人”数量；

☐逐轮票决法，即通过投票，每轮淘汰 1 名票数最少的中标候选人，最终确定“拟中标人”。

定标委员会成员投票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投票规则独立行使投票权。投票采用记名方式并需注明投票理由。

第二阶段分情形确定中标人。

☐情形一：发挥招标人党委（党组织）对招标投标活动的领导作用，由主要领导担任定标委员会组长，由定标委员会集体议定后确定中标人。

☒情形二：招标人从“拟中标人”名单中随机抽签确定中标人。

☐2. 票决法。由定标委员会以直接票决或者逐轮票决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直接票决法：

☐直接票决法一：定标委员会在进入投票范围的中标候选人中，以每人投票支持一个中标候选人的方式，得票最多且过半数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当没有中标候选人得票超过半数时，选择得票较多的 2 个中标候选人（按上一轮得票多少的顺序选择，在选择第 2 个中标候选人时出现同票的中标候选人时，☐抽签抽取中标候选人☐报价低者（报价相同时抽签抽取 1 个中标候选人）☐由招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表直接确定 1 个中标候选人作为二次投票的范围，直至出现得票过半数的中标候选人为止。

☐直接票决法二：定标委员会在进入投票范围的中标候选人中，以每人投票支持 N（*N* 不得超过中标候选人数量）个中标候选人的方式，得票最多且过半数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当没有中标候选人得票超过半数时，选择得票较多的 2 个中标候选人（按上一轮得票多少的顺序选择，在选择第 2 个中标候选人时出现同票的中标候选人时，☐抽签抽取中标候选人☐报价低者（报价相同时抽签抽取 1 个中标候选人）☐由招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表直接确定 1 个中标候选人作为二次投票的范围，直至出现得票过半数的中标候选人为止。

☐直接票决法三：定标委员会在进入投票范围的中标候选人中，以每人投票支持 N（*N* 不得超过中标候选人数量）个中标候选人的方式，得票最多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当得票最多的中标候选人出现多个时，采用□抽签抽取 □报价低者（报价相同时抽签抽取 1 个中标候选人）□由招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表直接确定 1 个中标候选人作为中标人。

□逐轮票决法：

□逐轮票决法一：定标委员会在进入投票范围的中标候选人中，以每人投票支持 N ($N \geq 3$) 个中标候选人的方式，得票最多的 N 个中标候选人进入下一轮的淘汰投票。在确定第 N 个中标候选人时如果出现同票的，则采用□抽签抽取或报价低者（报价相同时抽签抽取 1 个中标候选人）□由招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表直接确定 1 个中标候选人进入下一轮的淘汰投票。

对进入淘汰投票的中标候选人逐轮进行淘汰，原则上每轮淘汰 1 名中标候选人。各轮投票时，每人投 1 个淘汰单位，该轮得票最多的中标候选人被淘汰。得票最多的中标候选人不止 1 个时，一并加以淘汰，但必须确保第一次淘汰之后剩余的中标候选人不少于 2 名，否则在得票最多的 N 个中标候选人中按前述规则进行二次淘汰，剩余的中标候选人进入下一轮淘汰投票。根据前述规则，直至剩余 1 名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逐轮票决法二：定标委员会对全部中标候选人采取多轮逆淘汰方式表决。原则上逐轮淘汰 1 名中标候选人。各轮投票时，每人投 1 个淘汰单位，该轮得票最多的中标候选人被淘汰。得票最多的中标候选人不止 1 个时，一并加以淘汰，但必须确保存在中标人，剩余的中标候选人进入下一轮淘汰投票，最终确定中标人。在确定最终中标人时如果出现同票的，则采用□抽签抽取或报价低者（报价相同时抽签抽取 1 个中标候选人）□由招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表直接确定最终的中标人。

□票决抽签法：

□票决抽签法一：定标委员会在进入投票范围的中标候选人中，以每人投票支持 N ($N \geq 3$) 个中标候选人的方式，得票较多的 N 个中标候选人（最终得票均须超过半数）进入抽签环节，中标候选人数量不足时全部进入。投票过程中出现票数相同时，则采用□抽签抽取 □报价低者（报价相同时抽签抽取 1 个中标候选人） □由招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表直接确定 1 个中标候选人的方式确定进入抽签范围的中标候选人。

当得票超过半数的中标候选人数量不足 N 时（假设此时得票超过半数中标候选人数量为 n ），按照前一轮得票数量由多到少的顺序，在得票未过半数的中标候选人中，取“ $N-n+2$ ”个中标候选人进行二次投票（在取第“ $N-n+2$ ”个中标候选人时出现同票的，一并进入二次投

票），以每人投票支持“N-n”个中标候选人，直至确定 N 个得票超过半数的中标候选人为止。定标委员会在上述 N 个中标候选人中随机抽签确定中标人。

☐票决抽签法二：定标委员会对全部中标候选人采取逐轮逆淘汰方式表决。原则上逐轮淘汰1名中标候选人。各轮投票时，每人投1个淘汰单位，该轮得票最多的中标候选人被淘汰。得票最多的中标候选人不止1个时，一并加以淘汰，但必须确保N个中标候选人，剩余的中标候选人进入下一轮淘汰投票，最终确定N个中标候选人。在最终确定第N个中标候选人时如果出现同票的，则采用☐抽签抽取 ☐报价低者（报价相同时抽签抽取1个中标候选人） ☐由招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表直接确定进入抽签环节的中标候选人。定标委员会在上述N个中标候选人中随机抽签确定中标人。

☐3. 集体议事法。由定标委员会进行集体商议，定标委员会成员各自发表意见，由定标委员会组长最终确定中标人。所有参加会议的定标委员会成员的意见应当作书面记录，并由定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

☐4. 其他定标办法：_____。

四、定标报告

（一）定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定标报告。定标报告由定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定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定标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定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定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定标结果。

（二）定标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1. 定标程序；
2. 定标委员名单；
3. 定标要素；
4. 定标办法；
5. 定标结果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使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及当地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施工合同专用条款（范本）。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衢江区“多田套合”农用地布局优化（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一期）-莲花镇片区一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5. 工程内容：_____。
6. 工程承包范围：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 月 日（以实际签发的开工报告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 月 日（以实际签发的竣工报告为准）。

工期：_____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人民币：_____（大写）（¥_____元），其中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

其中：

-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_____（大写）_____（¥元）；

-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_____（大写）_____（¥元）；

-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_____（大写）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_____（大写）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采用固定单价合同，结算时单价按中标综合单价，工程量按实调整。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4. 承包人承诺合同总价包含本项目的设备安装配套费，不得向分包单位收取该项费用。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略)

按照《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通用条款执行。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工程招标文件、除投标函及其附录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外的其它投标文件、设计变更联系单或签证单、经批准施工组织设计、监理合同、根据工程实施情况经合同当事人约定的与工程施工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协议以及相关政府或政府部门关于建设项目现行的有关管理办法或规定等。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__/_____。

1.1.3.9 永久占地包括：施工红线范围内。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_____/_____。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包括国家现行的设计规范、国家现行的施工规范、国家现行的验收规范、国家现行的质量验评标准及国家及地方现行施工验收及施工安全技术规范等。所用的规范及标准应采用国家现行最新范本规范（除另有约定）。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按招标文件及国家有关标准、规范要求，若承包人投标文件技术规范高于上述要求的，则按投标文件技术规范执行。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国家没有相应标准、规范且不适用国外标准、规范时，按发包人和承包人商定的方案进行施工以及由发包人下发的建设标准与规范。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投标书及其附件；4、本合同专用条款；5、本合同通用条款；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7、图纸；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9、监理服务合同等其他合同文件；10、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各项工程量对合同双方不具合同约束力。图纸与技术标准和要求之间有矛盾或者不一致的，以其中要求较严格的标准为准。合同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签订的补充协议亦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其解释顺序视其内容与其他合同文件的相互关系而定。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发包人在本工程施工合同签订后7个日历天内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5套施工图纸（含制作3套竣工图所用图纸）及电子版施工图（如有），承包人需要增加施工图纸套数，应向发包人提出，由发包人联系解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另发包人组织有关人员对承包人进行技术交底；

电子版施工图仅供参考，不作为承发包双方施工或计量等依据。承包人在使用电子版前，务必与纸质版本核对一致后使用。否则，由于电子版的错误而带来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审查合格的完整的施工图。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投标文件商务部分、办理相关证件的资料（如质监手续、施工许可证）；施工过程中往来文件、备案资料等与施工有关的一切必要文件；

承包人提交修正后的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等的技术标准不得低于投标承诺，且修改或优化方案需报监理人审查批准。投标文件商务部分、办理开工许可等所需的应由承包人提供的相关资料，本合同复印件及投标文件商务部分复印件等文件需向监理人提供一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施工组织设计、进度计划在接到开工通知（或确定开工日期）后（7）日历天内，专项施工方案在相应部位施工前（7）日历天；发包人对承包人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方案）和进度计划提出质疑和合理修正时，承包人应（7）日历天内修正完成并重新提交；每月（25）日前向发包人提交下一个月的进度计划。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5套（含复印件）；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形式；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完整的资料起7日历天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7日历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业主代表(以发包人委派为准)。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本工程项目部；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承包人项目经理本人或者项目经理的授权代表。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驻地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全过程工程咨询监理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红线范围内由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前（投标前）自行查勘现场，及时与发包人办理交接手续，相关费用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红线范围外按通用条款约定执行。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规划红线作为施工现场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由承包人负责，相关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合同条款》1.11.1条执行。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通用合同条款》1.11.2条执行。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合同条款》1.11.2条执行。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按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是。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按合同专用条款执行。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业主代表(以发包人委派为准)；

身份证号： / / ；

职 务：业主代表；

联系电话：___/___；

电子信箱：___/___；

通信地址：_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工程的质量、安全、进度全过程管理。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在开工令指定的开工日期 3 日历天前移交。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按通用条款的相关约定。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否。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5)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向发包人提供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复核的竣工图及完整的竣工资料。根据备案、审计、档案装订的要求：除部分不能提供原件的除外，竣工图、联系单、签证资料、会议纪要等三份全是正本，同时按时间顺序及时编号，不能有涂改现象，装订成册时要编码目录。同时隐蔽工程资料需有电子影像资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三套正本（城建备案、审计单位、建设存档）。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日历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文本形式。

(6)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1) 临时设施搭建等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且免费为发包人和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各提供 1 间现场办公室，满足发包人和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现场办公的需要。2) 根据衢州市建设局衢建公[2007]1 号文件精神，工程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和移交接管前的成品保护，由承包人负责。3) 承包人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保证施工现场的清洁、文明施工，符合环境卫生有关管理规定。在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必须服从行业管理部门、发包人及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的监督管理。4) 协助发包人办理各项手续。

补充：承包人的一般义务增加以下内容：

1) 在工程竣工验收交付前，承包人负责对所有已完工程的成品保护，以防损失，并采取适当的防火、防水、防风、防雨、防冻、防盗等措施，且承担施工交叉作业引起损坏的修复费用和成品保护费用，以上由此产生的费用含在合同价内。

2) 施工范围内的场地清洁卫生由承包人负责，承包人必须按衢州市有关规定执行，并要求做到“工完、料净、场地清”。

3) 承包人应为防止进出场的车辆的遗洒和轮胎夹带物等污染周边和公共道路等行为制定并落实必要的措施, 这类措施应至少包括在现场出入口设立冲刷池、对现场道路做硬化处理和采用密闭车厢或者对车厢进行必要的覆盖等, 由此产生的费用含在合同价内。一旦出现遗洒或污染现象, 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措施进行清扫, 并承担所有费用。若因此受到相关部门的处罚, 其处罚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 承包人应自行处理好与当地各级部门(如公安、林业、城管、市政、环保、排污排水、街道、村委、绿化、卫生等方面)及居民的关系, 自行办理好对外的各类报批工作。

5)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后 15 日历天内承包人拆除所有临建、撤走机具、人员, 并按发包人要求清理现场。

6) 承包人的项目经理应按时参加发包人组织的工作会议。

7)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①工程总进度计划每个月(在每月25日前)提供六份本月已完工程量及形象进度报表, 并交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审核; 提供下个月的施工计划及各种资源供应计划。施工进度计划应采用工程网络计划技术。

②班组长、特殊工种、专业施工人员、管理人员应有上岗证。

③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必须按衢州市有关规定执行。遵守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环卫、环保和施工噪音、城管等管理规定, 并办理相关审批手续, 所有手续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尽量减小尘土和噪音污染, 需要进行夜间作业时应经发包人批准。按监理标化管理及环保要求实施施工管理并承担相关费用, 发包人给予配合。

④施工场地周围已知的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由承包人负责保护, 并承担相应费用; 如有发现事先未知的, 承包人应及时与发包人联系, 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⑤如因施工不慎造成第三方人员或房屋、设备等财产损失, 一切责任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 妥善地保护支撑公用管线, 避免在施工期间造成损坏。一旦公用管线发生损坏事故, 承包人必须立即通知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 上报发包人, 并应立即通知有关管线单位, 组织力量抢修, 公用管线的修复工作应使有关管线单位满意, 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了解邻近构筑物的基础、结构状况, 采取合理的施工方法和有效的加固措施, 避免邻近构筑物发生沉降、开裂和倒塌。

⑥承包人按其自身需要, 为本合同工程的施工和生活用电配备一定容量的应急备用电源, 承包人应自行负责其电力设备或备用电源出现故障所引起的一切损失, 应充分考虑本工程的抢工需要及临时停电、停水的可能, 并做好应急措施, 费用已包含在措施费中。

⑦由承包人负责施工现场内的临时排水、排污设施, 并确保排水、排污畅通。由于本工程施工而影响附近农户正常排水及排污的, 其责任和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⑧充分考虑临时用地、临时设施搭建等内容; 场内临时设施分配由承包人提供分配图报发包人同意后自行搭建。

⑨工程在施工现场中的位置或布置按总平面图。施工现场环境, 如交通、饮水、污水排放、生活用电、通信等以现场踏勘为准, 承包人应根据现场合理安排好上述工作。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

电子信箱：____/____；

通信地址：___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项目经理为承包人法定代表人在该项目上的代表人。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不得少于 24 日历天。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监理人应要求限期改正，承包人逾期未改正的，经监理人核实，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新更换的项目负责人必须具有同等资格，否则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由此增加的费用损失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并承担违约责任。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或项目技术负责人短期离开工地（指参加会议、培训、就医等），应委派其他人员代行其职，并以书面形式征得总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的同意。项目负责人确需离开工地的，应提前一天，将书面报告监理人，得到监理人和发包人同意后方可离开，否则按缺勤处理，扣除违约金 2000 元/日历天。按月考勤，项目负责人每少 1 日历天，扣除违约金 2000 元；月到位天数少于 20 日历天的，发包人有权扣除所有项目部履约保证金。发生以上情况时，违约金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项目部履约保证金被扣完后，将从当月的进度款中扣除，且发包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项目负责人无特殊情况不得更换，未经发包人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擅自更换的将扣除违约金 100000 元，且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将扣除承包人的项目班组履约保证金并由承包人承担一切损失，且发包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3 日历天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将扣除承包人的项目班组履约保证金并由承包人承担一切损失，且发包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按专用合同条款 16.2.1 执行。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按专用合同条款 16.2.1 执行。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按专用合同条款 16.2.1 执行。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等国家相关法规文件明确禁止的分包工程。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详见施工图。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按通用条款执行。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承包人未按通用条款执行，擅自分包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此所发生的一切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将处以转包（分包）项目金额 1%的违约金。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按通用条款执行。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①履约担保的形式：中标人通过基本账户以银行转账方式缴纳或采用银行保函或保险保函。银行保函或保险保函必须由在衢州设有分支机构的银行出具。保函有效期限必须符合本合同规定，有效期在合同工期的基础上延长 6 个月，否则招标人将不予接收；

②履约担保的金额：中标人应提交金额为中标价 2%的履约担保，不计利息（如工程量发生变化，不作为中途补交或退还履约担保的理由，由此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③履约担保的缴纳时间：以银行转账方式缴纳的，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7 个工作日内必须汇入招标人指定账户；采用履约保函的，自合同签订后 20 日历天内提交，逾期将按本合同专用条款执行。

④如提供保函担保的实际履约过程中如保函已失效，但该工程履约保证金未达到合同约定退还条件的，承包人应当办理续保，或者缴纳相当的现金履约保证金，保函续保或提交相当的现金履约保证金须在保函失效日后 20 个日历天内办理完毕，超过 20 个日历天的，每天按应缴金额的万分之五缴纳违约金，且剩下的工程进度款不予支付，直至缴清为止。

履约保证金分质量、工期、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项目班组到位率、农民工工资、其它六部分。所占比例：质量 30%、工期 30%、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 10%、项目班组到位率 10%、农民工工资支付 2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退还履约保证金，如有违约则扣除相应违约金后，余额退还。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按全过程工程咨询合同相关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对工程施工相关事项进行检查，查验、审核、验收，并签发相关指示，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签发任何设计变更、进度款支付、工程量变更、工期变更等按全过程工程咨询合同相关规定，均需征得发包人同意。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提供，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2 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人员

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负责人：

姓 名： ；

职 务：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负责人；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

电子信箱：____/____；

通信地址：____/____；

监理负责人：

姓 名：_____；

职 务：**监理负责人**；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

电子信箱：____/____；

通信地址：___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____/____；

(2) ____/____；

(3) ___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____/____。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___。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承包人应在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通知中应明确隐蔽工程检查的内容和时间、地点，并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

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24 小时，隐蔽工程验收过程、验收部位除办理纸质验收记录，还应留置验收部位、验收过程、主要验收人员现场验收照片、影像等资料。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承包人应按国家、浙江省、衢州市住建局有关安全施工管理及规定，自觉做好现场安全生产的各项管理工作。如发生安全事故，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及费用，发生一般及以上安全事故的还将扣除承包人的文明施工、安全生产履约保证金及安全文明施工费。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当负责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由承包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5 日历天内完成编制。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承包人应按国家、浙江省、衢州市和衢江区住建局有关文明施工管理及规定，自觉做好现场文明施工的各项管理工作，如若因承包人原因发生的人身伤亡、财产损失及其他一切事故，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及费用，并扣除履约保证金的 20%及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20%。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安全文明施工费包含在签约合同价内。发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的 50%；结算审核通过后根据结算价付清余款。承包人须加强施工期间的安全生产管理，落实安全生产经费，制定安全操作规程，保证工程施工的安全。承包人对安全文明施工费应专款专用，在财务账目中应单独列项备查，不得挪作他用，主动接受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发包人及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根据通用条款、衢州市有关规定、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接到开工令或开工通知后（7）日历天内，专项施工方案在相应部位施工前（7）日历天。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或发包人）对承包人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方案）提出质疑和合理修正时，承包人应（7）日历天内修正完成并重新提交；每月（25）日前向发包人提交下一个月进度计划。

发包人和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完整的资料后（7）日历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工程师应在收到该计划后的 3 天内审查同意或提出修改意见。工程进度计划应按照关键线路网络图和主要工作横道图两种形式分别编绘，并应包括每月预计完成的工作量和形象进度。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接到开工令或开工通知后（7）日历天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7）日历天。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承包人应在合同生效后（5）日历天内，配合完成施工合同备案、施工许可证办理等事项。因承包人原因拖延办理施工许可证的时间，按工期延误进行扣罚。无论承包人是否提交开工申请，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发出开工令之日起开始计算合同工期。开工令发出之日起（3）日历天内，承包人未正式开工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上报行业主管部门，承包人的所有履约保证金（或投标保证金）归发包人，造成发包人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

7.3.2 开工通知

发包人（或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日历天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工期自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日历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签订补充协议，进行价格调整的要求或者解除合同。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或赔偿承包人的损失。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日期前 7 日历天。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由于政策处理、协调等非承包方原因及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按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发包人签证的天数给予相应顺延，但费用不予补偿；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工期不予顺延。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承包人发生工期违约时，每延期一天扣除 10000 元工期履约保证金，不足部分在工程款中扣除。若工期延期超过 15 天的，发包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由此引起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非承包人造成的工期延误并经发包人签证确认后的，工期可以延长，但因此引起的费用不予考虑。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扣除全部工期履约金，并终止合同。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及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8）级以上持续（24）小时的大风、台风；
- （2）（24）小时内持续降雨且降水量为（200mm）以上；
- （3）持续（3）日最高温度达到（39）摄氏度以上的高温天气；

其他需补充的情况：/。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8. 材料与设备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

8. 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设计文件中注明的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要求采购材料设备。并经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发包人签字同意后方可进场，需检测的材料检测合格后方可用于工程中。

(2) 所有材料（设备）的进场应符合国家或相关部门的进场检验规范，严禁使用不符合招标文件、设计文件要求的建筑材料。若使用劣质和未经检测合格的建材施工，一经发现，发包人或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有权制止使用，甚至停工、返工。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将予以解除合同。无论发包人或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是否发现和制止，由于使用劣质建材施工所引起的一切责任均由承包人负责。

为了保证工程质量，发包人在招标控制价编制计价时参考了部分品质较好的材料（设备）品牌，承包人履约时不得降低材料（设备）的品质。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时，可选用参考品牌的材料（设备），也可选用参照或相当于参考品牌技术标准的材料（设备），在选用参照或相当于参考品牌技术标准的材料（设备）前，须将相关证明材料报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及发包人审核、同意，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接收。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 。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①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应采用具有一定生产规模、市场信誉好的生产厂家和品牌，所有材料设备均应有合格证和质保证或试验的报告等技术资料（进口设备、材料交货时，承包人必须提交原产地证明及相应的通关证明）。如发现不合格的设备、材料，均由承包人承担全部经济损失和责任，所购设备、材料的品牌、生产厂家、规格、价格在采购前必须经发包人和总承包人及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确认，到场后需向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办理报验手续，报验时需附质保书、检测证明和采购发票。需检测的材料设备检测后用于工程中，承包人主要材料设备采购需在前10日历天将产地及参考价格等情况通知发包人及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严禁使用不符合设计要求的设备及材料。若使用劣质和未经检测合格的设备及材料施工，一经发现，发包人或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有权制止使用，甚至停工、返工。无论发包人或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是否发现和制止，由于使用劣质建材施工所引起的一切责任和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②知识产权：承包人对一切可能的侵权指控负责。③承包人采购的设备规格性能应与招标文件及设计要求相符。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并免费为发包人、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提供现场办公室各1间。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发包人配合其办理申请手续。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由承包人提供。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由承包人提供。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由承包人提供。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因变更发生的价格调整按以下办法处理。

10.4 变更估价

10.4.1 工程量清单项目和工程量调整：

1、采用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计价工程，发生下列情况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应予调整：

- (1) 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项目漏缺项、重复列项；
- (2) 工程变更引起新增或减少清单项目；
- (3) 施工图纸、工程变更后与原招标工程量清单的特征描述不符。

2、采用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计价工程，发生下列情况的，工程量清单项目的工程量应予调整：

- (1) 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工程量有偏差；
- (2) 工程变更引起的工程量的增减。

3、清单项目或工程量调整应根据合同约定、施工图纸、工程变更联系单等内容，按①《浙江省土地整治项目预算编制规定》；②《浙江省土地整治项目预算定额》；③浙财农[2016]1号文；④浙土资厅函[2016]550号文；⑤其他相关行业定额及设计规范等要求进行列项、计量。

10.4.2 综合单价的调整：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综合单价的，按原综合单价；合价金额占合同总价2%及以上的分部分项清单项目，其工程量增减超过本项工程量15%及以上，或合价金额占合同总价不到2%的分部分项清单项目，但其工程量增减超过本项目工程数量25%及以上时，增减工程量单价按第10.4.2条第3款处理。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的综合单价，但有类似的工程项目综合单价，可参照类似工程项目综合单价计算确定。

(1) 某种材料（或半成品及成品）等级、标准变化的，清单组合子目不变，仅调整不同的材料市场价格之差；

(2) 清单项目组合内容中某一个（或多个）定额子目发生变化，不影响其他特征及工程内容价格的，仅调整发生变化的定额子目价格；

(3) 如该类似工程项目综合单价异常，则不宜参照，则按第10.4.2条第3款重新计算综合单价。

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的综合单价，可按以下原则处理：

(1) 依据合同约定编制依据、组价原则和承包人投标报价浮动率，提出适当的单价，经发包人确认后执行；综合单价按招标时审定预算价同口径编制 $\times (1 - \text{中标下浮比例})$ [中标下浮比例 = $\{1 - [(\text{中标价} - \text{暂列金额} \times 1.09) \div (\text{审定预算价} - \text{暂列金额} \times 1.09)]\} \times 100\%$ （材料按审定预算价同口径编制，衢州信息没有的，按省信息；如衢州和省信息均没有的，以业主、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中标人三方共同进行市场询价确定，经市场询价材料价格不再下浮。

备注：以上公式中的暂列金额包括暂列金额、暂估价。

10.4.3 投标综合单价异常的处理：

1、投标综合单价遇下列情况，应对其异常性进行判定：

- (1) 投标综合单价与按合同约定的计价依据计算的综合单价偏差 $\pm 30\%$ 以上；
- (2) 虽然综合单价正常，但组成综合单价的人、材、机消耗量或单价与按合同约定计价依据计算的人、材、机消耗量或单价相比偏差 $\pm 30\%$ 以上；

(3) 其他异常情况。

2、综合单价异常且工程量增减超过本项工程量15%以上的，按以下原则处理：

(1) 工程量增加超过本项工程量15%以内的，按原综合单价计算，增加超过15%以外部分工程量，按第10.4.2条第3款重新确定综合单价，计算合价；

(2) 工程量减少超过本项工程量15%以内的，按原综合单价在该项目合价中扣除，减少超过15%以外部分工程量，按第10.4.2条第3款重新确定综合单价，计算合价后，在该项目合价中扣除。

10.4.4 措施项目调整

因第10.4.1条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和工程量变化，造成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变更，引起措施项目内容、工程数量发生变化，应调整措施项目内容及措施费。

采用综合单价计价的措施项目，第10.4.2条规定计价；

采用以“项”计价的技术措施项目，工程量清单项目及工程数量变化引起措施变动部分应重新组价；

施工组织措施项目按合同约定的费率内容调整相关措施费用。

价格波动引起合同价款的调整按照专用合同第11.1条执行。

其他项目费调整。

(1) 施工总承包服务费应根据合同约定费率或金额计算（后面补充条款中有约定），如发生调整的，以发承包双方确定调整金额计算；

(2) 计日工应按发包人实际签证确认的事项所发生的数量计算；

(3) 暂列金额在减去工程价款调整与索赔、现场签证等金额后，如有余额，归还发包人。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无。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按合同通用条款。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暂列金额用于施工合同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的所需材料、设备、服务的采购，施工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工程变更、合同约定调整因素出现时的工程价款调整发生的索赔、现场签证确认等的费用，属发包人所有，今后施工过程中如未发生前述因素，此项费用就不存在，不予计算，发包人不予支付。

10.9 暂估价中材料的询价办法：由业主代表、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等共同确认后的认质认价确认单为结算依据。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是。本条约定的调整时间均为在合同约定的施工期范围内。调整计算出的差价部分，只计取税金。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3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___；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1)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A1=投标截止日期前 28 天所在月《衢州造价信息》（工程所在地）对应人工、材料信息价。

(2) 市场价格约定：A2=结构施工工期（不含桩基施工期）《衢州造价信息》（工程所在地）对应人工、材料信息价算术平均价；

〔例：结构施工期以基础垫层砼施工所在月份开始计，至屋面梁板砼浇筑所在月份为止，具体以施工现场记录或试块报告为准；另应约定结构施工期不超过合同总工期 60%（70%）月份，超过 60%（70%）按 60%（70%）计（遇有小数即进位取整）。（遇整体工程或大地下室工程应按各单体工程及地下室部分进行划分，分别计算市场价格。）〕

(3) 调整方法

a. 当 $A2 > A1$ 时，该材料（人工）结算单价按超出的金额调增，即该材料（人工）结算单价=承包人的投标单价+ $(A2-A1)$ ；

b. 当 $A2 < A1$ 时，该材料（人工）结算单价按低于的金额调减，即该材料（人工）结算单价=承包人的投标单价- $(A1-A2)$ ；

c. 当 $A2 = A1$ 时，该材料（人工）结算单价不作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人工费、材料费按衢住建办〔2020〕37号文件规定的调价范围和调价方式执行。投标报价文件编制期对应的信息价以清单为准。

11.2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按法律、法规的规定调整。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本合同价款采用第1种方式单价合同确定。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除风险范围以外约定的调整外，以下内容按承包人的投标承诺一次性包定：（1）综合单价；

（2）施工组织措施费；

（3）规费费率、税金税率（征收率）；

（4）计日工综合单价；

（5）其他可能发生的费用：（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a. 因施工噪音、物体坠落、材料抛散而扰民及影响环境卫生、交通城管、现场文明和施工安全等问题而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因此而造成的工期延长由承包人负责。如给发包人另行造成额外的经济损失，经双方协商确定后，发包人可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抵扣。

b. 实际施工中可能发生街道管理费、干扰费、环保费、占道押金等其它管理费。

c. 土方开挖及外运、处置及泥浆外运、处置按当地有关要求办理，费用包含在合同价内。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内。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1）工程量按照①《浙江省土地整治项目预算编制规定》；②《浙江省土地整治项目预算定额》；③浙财农[2016]1号文；④浙土资厅函[2016]550号文；⑤其他相关行业定额及设计规范等要求及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编制说明的工程量计算规则计算，由承包人计量、发包人及有关单位审核。

（2）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第 11.1 款的约定调整。

（3）因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工程数量计算偏差（本合同 1.13 条）或工程变更引起的工程量增加或减少，按 10.4.1 条款执行。

（4）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项目缺项、漏项，工程变更引起的新增项目、工程量清单局部变更，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项目不同或相类似项目，其综合单价的确定方法按本合同专用条款 10.4.1 条款约定执行。

（5）未在招标工程量清单、审定招标控制价（或预算价）中包含的专项施工方案的施工及论证费用，根据施工现场实际参照合同专用条款 10.4.1 条款约定方法确定或签证。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3、其他价格方式：/。

4、预制构件的运距及二次深化设计费均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即预制构件的报价为到场价格，投标人在投标时自行综合考虑。

5、无价材料在施工图预算编制时暂按暂估价进行计算，项目结算时以由业主代表、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等共同确认后的认质认价确认单为结算依据。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预付款支付期限：/。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按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和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进行计量。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月进行。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承包人应于每月底为当月计量截止日期(不含当日)和下月计量起始日期(含当日)。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双方约定的工程款（进度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

1、工程款（进度款）支付方式：采用银行转账方式至事先约定的承包人银行账户内；付款前，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提供增值税发票，并在发票备注栏注明项目名称及项目地址。

2、工程进度款支付比例：

①工程款（进度款）支付方式：采用银行转账方式至事先约定的承包人银行账户内；付款前，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提供增值税发票，并在发票备注栏注明项目名称。

②工程进度款支付比例：工程款按月进度支付，按每月完成工作量支付已完成工程价款的 85%（含农民工工资，不含设计变更增加部分），工程量需经发包人、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核实；通过审计部门完成结算审计后支付至结算价的 98.5%；剩余 1.5%作为质保金，保修期两年，满一年退还质保金的 50%（无息）；满两年，一次性退还剩余质保金（无息）。

③农民工工资支付按衢住建办[2018]240 号文件执行，文件详见附件 5。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每月底前提供。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 2 日历天内完成审查。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收到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报送的进度付款申请单、正式发票及相关资料后 15 日历天内。

（2）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12.4.5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按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要求进行编制。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1 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承包人已完成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工程及有关工作，并符合合同要求，根据相关规定进行验收。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13.2.2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承包人应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7 日历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由承包人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费用。按工期违约同等额度进行处罚，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承包人须赔偿发包人相关损失。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颁发(出具)工程接收证书后 15 日历天内，承包人负责按照通用合同条款的要求对施工场地进行清理并承担相关费用，直至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检验合格为止。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日历天内。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1) 竣工结算合同价格；(2) 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款项；(3) 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4) 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的合同价款；(5) 单体调试质量检验评定表；(6) 联调质量检验评定表；(7) 施工、安装记录；(8) 隐蔽工程施工、安装记录；(9) 试验报告、竣工图纸资料、发包人认为必须提交的其他技术文件。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在收到竣工结算申请单后 14 日历天内完成核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在收到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提交的经审核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 28 日历天内完成审批，竣工验收经第三方审核，最终结算以第三方的审核结论为准。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发包人应在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 28 日历天内完成付款。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通用条款执行。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4 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在缺陷责任期终止并完成接收手续后 14 日历天内提交。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算申请单后 28 日历天内完成审批。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在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 28 日历天内完成支付。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缺陷责任期 24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2) 1.5%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具体保修责任详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一般情况下为 24 小时内，但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的必须在 8 小时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 (2) 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工期相应顺延。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工期相应顺延。

(7) 其他： /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1、质量目标违约：质量履约保证金占履约保证金的 30%，未达到本项目质量标准的，发包人有权从质量履约保证金中进行扣除违约金，不足部分在工程款中扣除，并承担相应的返工费用，若返工达不到质量标准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承包人应赔偿给发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不足部分在工程款中扣除。

2、工期目标违约：工期履约保证金占履约保证金的 30%，按工程节点工期进行考核，如工程施工期间未达到节点工期要求，发包人有权从工期履约保证金中进行扣除违约金，不足部分在工程款中扣除。

每延误一天从工期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10000 元，延期超过 15 天，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所造成的损失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3、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违约：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履约保证金占履约保证金的 10%，每发生一起一般性及以上安全质量事故的，扣除全部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履约保证金，不足部分在工程款中扣除。承包人故意隐瞒不报、迟报或者谎报的，造成重大安全质量事故，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

4、农民工工资违约：农民工工资履约保证金占履约保证金的 20%，承包人应在施工合同签订后 5 日内按有关规定交纳农民工工资保障金，决不影响发包人办理施工许可证等证件，否则发包人将扣除承包人的全部履约保证金。在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的前提下，发生农民工因拖欠工资造成上访等事件的，造成不良影响的，每发生一起，扣除以全部农民工工资履约保证金，不足部分在工程款中扣除。

备注：农民工工资支付按衢住建办[2018]240 号文件执行，文件详见附件。

5、项目班子到位率违约：项目班子履约保证金占履约保证金的 10%，项目班组人员到岗率达不到合同要求的，扣除相应的履约保证金，不足部分在工程款中扣除。

6、本合同在实施中，如承包人的施工队伍素质、力量、机械配备不符合工程施工需要，造成现场管理混乱，工程质量和进度明显达不到预定计划时，发包人有权要求其整改并充实施工力量，承包人必须接受，否则作违约处理，直至终止合同，并赔偿发包人损失；

7、承包人不得将本工程转包。如将工程转包，发包人有权终止施工合同，由此所发生的一切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特殊专业辅助工程分包，未经发包人同意的，不得分包。否则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此所发生的一切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并处以转包（分包）项目金额 5%以上 10%以下违约金；

8、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承包人如果用行贿、送礼或其他不正当手段企图影响或已经影响了发包人代表或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人员行为和欲获得超出合同规定以外的额外费用，则发包人除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当事人（含发包人人员和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人员）外，承包人对上述行为造成的工程损害、发包人的经济损失等，承包人应负一切责任，并予赔偿。情节严重者，发包人有权终止承包人在本合同项下的承包。

9、承包人的违约金，发包人可在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罚，不足部分在进度款中扣罚。承包人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追加索赔。由于承包人违约造成合同终止的，还可以向承包人追偿全部经济损失。结合行业监管、综合监管、诚信管理，可以进行不良行为公告、限定一定期限的投标资格、纳入诚信管理等处罚。投标文件将成为合同的组成部分，是合同履行过程中的重要考核依据，人员到位情况、质量、进度计划、安全文明施工等作出承诺的，承包人必须严格遵守，否则发包人将执行合同相应条款进行处罚。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按 16.2.1 款。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按 16.2.1 款。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材料、设备、临时工程协商处理，其他费用不予支付。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无。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6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根据衢州市建设工程施工人员人身意外伤害险、建筑业农民工工伤保险等有关投保规定进行投保，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内，由承包人承担。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本合同工程项目由发包人办理建设工程和施工场地内的自有人员及第三人员生命财产办理保险，并承担相应费用。承包人办理国家规定的所有其它各种保险（如施工机具等），保险公司由承包人选定，承包人负责付给保险公司办理这部分保险的全部费用。承包人若未投保，施工期间所发生的一切与本工程有关的承包人的人员、财产等意外伤害、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和费用，发包人概不负责。

承包人须负责其供应的物料在运送途中直至抵工地的安全。若认为有需要，则需自行购买有关保险。承包人须了解发包人已投保及维持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之有关条款，并自行补充不足之处。

承包人将被视为对保险单内一切条款清楚明确，并积极的遵循保险条款和承保人关于解决索偿、追讨损失和防止意外的一切合理要求，并自费负责因未能遵循的后果。承包人应尊重保险索偿的结果并放弃对发包人因处理保险事宜引起的一切赔偿及责任追讨。承包人须负责保险单内规定的非发包人原因的意外免赔额，亦须负责保险单内规定的非发包人负责的项目或限制项目的费用，只要他们是属于承包人在本合同内应承担的风险或责任。

保险期若因承包人的过失而需延长，因此而增加的保险费由承包人负担。

有关一切险的索赔在提交给承保人后，承包人须迅速地把损坏的工作复原，把损失了或损坏了的未安装物料替换或修补、迁离和处理任何残砾石和继续执行和完成工程。所有由保险得到的款项（减去顾问费），须在合同书规定的中期付款相隔时间，分期按中期付款方式支付给承包人。除保险所得的款项外，承包人不能对损坏工作的复原、未安装物料的替换和修补、及残砾的迁离和处理，收取其他费用。

在保险公司的赔偿未发放前，所有有关本工程的保险费用先由承包人支付。

假如有任何本工程的或本工程有关的人员或第三者受到损伤或事故，承包人须立即通知发包人，以书面形式详述经过，并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事态扩大，如在24小时内不报告，则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或后果。承包人应配合发包人共同向保险公司办理理赔事宜。承包人应承担一定免赔额。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____是____。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由承包人办理。

20. 争议解决

20.1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__/____。

20.1.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___。

20.1.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___。

20.2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1)种方式解决：

(1) 向衢州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工程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21. 本项目采用考勤形式。

为响应住建部文件要求，更加规范建筑市场秩序，加强建筑工人管理，维护建筑工人和建筑企业合法权益，保障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培育专业型、技能型建筑产业工人队伍，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本项目按照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办法的要求，实行“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通过信息化手段将相关数据实时、准确、完整上传至住建部相关的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平台。

建筑企业应配备实现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所必须的硬件设施设备，设备安装及维护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施工现场原则上实施封闭式管理，设立进出场门禁系统，采用人脸、指纹、虹膜等生物识别技术进行电子打卡；不具备封闭式管理条件的工程项目，应采用移动定位、电子围栏等技术实施考勤管理。相关电子考勤和图像、影像等电子档案保存期限不少于 2 年。具体按照附件 6（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办法）要求执行。

21.1 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

（1）关于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月到岗率达到 24 日历天以上，以签到记录为准。

（2）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月到岗率不足合同约定的天数，每天计取 2000 元的违约金，每月结算，在履约担保金中扣除；项目经理不能到岗的或连续三个月达不到要求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没收全部履约担保金，同时由承包人赔偿发包人由此造成的损失。另遇到工程检查、验收或参观等活动时，无特殊原因不得离开施工现场。

（3）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合同履行期间，除承包人项目经理和施工负责人因发生重大安全事故不适合再任、被责令停止执业、羁押或判刑情形、或经核实无法继续担任相应岗位工作外，其它任何原因不得更换，如承包人因特殊情况，确需更换管理人员的，每更换一人次计取违约金 50000 元。新更换人员的资格要求不低于原投标文件人员的资格要求，且 14 日历天内完成更换手续和人员到岗。

21.2 工程项目班子其他人员

（1）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在本合同中根据投标文件进行安排。

关于施工现场管理人员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月到岗率达到 27 日历天以上。

（2）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如遇有工程检查、验收或参观等活动时，无特殊原因不得请假。

（3）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合同履行期间，除承包人项目经理和施工负责人因发生重大安全事故不适合再任、被责令停止执业、羁押或判刑情形、或经核实无法继续担任相应岗位工作外，其它任何原因不得更换，如承包人因特殊情况，确需更换人员的，每更换一人次计取违约金 50000 元。新更换人员的资格要求不低于原投标文件人员的资格要求，且 14 日历天内完成更换手续和人员到岗，否则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

（4）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月到岗率不足合同约定的天数，每天每人次计取违约金 2000 元，违约金未交清工程款不予支付；不能到岗或连续三个月达不到要求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没收全部履约担保金，同时由承包人赔偿发包人由此造成的损失。另遇到工程检查、验收或参观等活动时，无特殊原因不得离开施工现场。

21.3 发包人有权在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违约金，不足部分可在工程款中扣除。承包人必须严格履行上述合同约定，若造成违约的，发包人将先扣除上一期的违约金，否则不予支付本期工程进度款。

21.4 由发包人或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定期或不定期召开的各种会议，承包单位指定人员不及时参加或无故不到场，迟到扣除违约金 500 元/人，无故缺席扣除违约金 1000 元/人，违反其它会议制度扣除违约金 1000 元/人，承包人因故不能参会的，应提前向发包人请假，未提前请假的，一律按缺席处罚。

21.5 施工过程中，同一事件，承包人不服从发包人协调，不顾全大局、不服从统一指挥，政令不畅，发包人对其作出书面警告，仍不配合的，发生第一次，扣除违约金 10000 元，发生第二次，扣除违约金 50000 元，发生第三次，发包人将书面警告承包人并有权单方终止合同（以发包人出具的书面警告为准）。

22. 补充条款：

1、施工现场必须文明施工，建立健全控制噪声管理，增强全体施工人员防噪声扰民的自觉意识，凡在施工区内进行强噪声作业的，必须严格控制作业时间，必须做好降噪措施。承包人自行安排好施工进度计划，合理有效地完成工期目标。

2、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必须服从发包人的全面管理与协调，积极配合发包人的工作，包括设计变更、施工安排等，具体以发包人发出的书面通知为准。

3、无论承包人投标前是否实际进行过现场踏勘，都视为承包人已了解施工现场及周围的环境，掌握并预估到所有与本项目施工有关的可见及不可见的因素，不可预见的或未提及的风险，均由承包人承担，并已含在本合同价中。发包人将施工现场移交给承包人后，因承包人原因而影响施工进度，导致工程费用增加、工期拖延、误工及财产损失，均由承包人自行消化，其工期概不索赔、不顺延，且承包人须抢工弥补延期工期，发包人不作任何补偿。

4、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的设计变更等必须经发包人和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签字认可后方可实施，实施的唯一依据为发包人出具的联系单或联系函，否则由此产生的质量、费用、工期等问题由承包人自行负责。但承包人不得以发包人未签证确认费用为由提出顺延工期甚至停工。

5、工程竣工验收前，承包人应配合发包人完成并通过防雷检测、电气检测、环境检测、消防环保及所有竣工验收必须的检测等工作，所有竣工资料必须完整。

6、承包人必须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落实消防安全责任人，加强消防安全管理，确保消防工程顺利通过验收。

7、承包人负责施工范围内的试车及联合调试并承担费用。

8、发包人有权增减工作内容及相应的工作量，报价按原投标口径不变，承包人不得提出额外费用要求。

9、工程竣工后场地的清理超过规定期限的，7天内每天扣款人民币2000元；8-14天每天按人民币5000元扣款；14天后每天按人民币10000元扣款。如超过20天仍不清理场地的，则视为承包人放弃场地内所有财产，发包人可自行处理或清理，如由此引起发包人额外支出的由承包人予以赔偿。

10、在履行合同过程中，若承包人以低于成本价为理由提出中途停工或毁约导致发包人利益受损的，发包人有权直接扣除承包人所递交的中标价净值与风险控制价之差额；若仍有损失，则由承包人补足。

11、标后管理工作按招标人有关文件要求考核。

12、砂石料、土方的开挖与外运按照衢江区相关规定执行，基坑砂石料不得超挖。

13、若本合同未尽事项，经双方协商，另行补充合同。

附件

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2：建设工程廉政合同

附件 3：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 4：《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补充协议

附件:5：农民工工资支付参照文件

附件 6：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办法

附件 7：工程资金监管协议格式

附件 8：主要材料（设备）参考品牌表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 _____ (简称甲方)

承包人: _____ (简称乙方)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承包人完成的所有工程。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电梯基坑、电梯机房屋面、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3. 装修工程为2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7. 其他保修期限约定如下：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日历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_____	承包人(公章):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盖章):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附件 2:

建设工程廉政合同

根据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_____（项目名称）_____的项目法人（以下简称甲方）与施工单位_____（以下简称乙方），特订立以下合同。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浙江省的有关规定。
- （二）严格执行工程施工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的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六）发现对方的严重违反施工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甲方的义务

-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品、有价证券和贵重礼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办公用品等。
-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四）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 （五）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第三条 乙方的义务

-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礼品。
-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 （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 （四）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单位或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 按管理权限, 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 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 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 按管理权限, 依据有关规定, 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并扣除全部廉政履约保证金; 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 应予以赔偿; 情节严重的, 甲方建议建设工程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建设市场的处罚。

第五条 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对合同履行情况进行检查, 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自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保修期后止。

第七条 本合同作为工程施工合同附件, 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经合同双方盖章后立即生效。

发包人(公章): _____ 承包人(公章):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盖章):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履约担保

(参考格式)

_____ (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 (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_____ (承包人名称)
(以下称“承包人”)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就_____ (项目名称)_____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
《项目施工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向你方提供连带
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
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日历天内无条件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 保 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年 月 日

附件 4:

关于_____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补充协议

发包人: _____

承包人: 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发包人与承包人就_____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现鉴于《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止条例》及衢州市有关建筑垃圾处置的有关规定, 经双方协商一致, 达成以下协议:

(1) 承包人严格按照《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止条例》及衢州市有关建筑垃圾处置的有关规定, 及时落实建筑垃圾处置的全部工作, 包括但不限于负责申请《建筑垃圾处置证》、签署建筑垃圾运输处置合同、制定建筑垃圾处理方案、建立建筑垃圾分类收集与存放管理制度、现场挂垃圾公示牌等, 费用包含在合同价内。

(2) 承包人未按规定处置建筑垃圾, 导致发包人向任何第三方赔偿或者遭受国家机关处罚的, 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且承包人应当足额赔偿发包人因此而遭受的全部损失。

3、原合同与本补充协议不一致之处, 均以本补充协议为准, 其余条款仍按原合同执行。其他未尽事宜, 双方协商解决。

4、本协议一式肆份, 双方各执二份, 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字页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5:

衢住建办〔2018〕240 号

关于印发《衢州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实施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县（市、区）住建局、西区管委会工程局、市建管处、市集聚区建规与国土部、各相关单位：

为深入开展“浙江无欠薪”行动，贯彻落实《衢州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实施办法》（衢防欠薪发〔2018〕6 号）精神，我局制订出台了《〈衢州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实施办法〉实施细则》，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衢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8 年 9 月 30 日

衢州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实施办法实施细则

第一章 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设立

第一条 建设单位和施工总承包单位（以下简称总承包单位）应在工程合同中对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设立和管理予以明确，并对工资性工程款和进度款数额及支付方式予以约定。

第二条 总承包单位对所承包工程的农民工工资支付负总责，在工程项目开工前，按要求与建设单位、银行签订建设工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资金托管协议（附件 1），工程有专业分包、劳务分包的，总承包单位应与专业分包、劳务分包单位签订《建设工程农民工工资委托支付协议》（附件 2）。

第三条 注册地在衢州市行政区域内的施工企业可在同一专户内开立不同项目的子账户，经银行核算清晰，专款专项专用。衢州市外企业在项目所在地开设专户。开设后由银行出具建设工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设立证明（附件 3）。

第二章 专户资金拨付

第四条 工程合同约定的工资性工程款作为工程款组成部分，包括工资性工程预付款和工资性工程进度款。工资性工程款占合同价的权重原则上不低于 20%。

工资性工程预付款=合同价×1%

工资性工程款=合同价×合理权重

工资性工程进度款=（工资性工程款-工资性工程预付款）÷合同工期（月）

例：某房建类四幢 18 层建筑，工程建筑面积 33643 m²，合同价 5416.523 万元，工期 260 天。

工资性工程预付款=5416.523 ×1% = 54.16 万元

工资性工程款=5416.523 × 20%=1083.3 万元

工资性工程进度款=（1083.3-54.16）÷9=114.35 万元

工资性工程预付款的使用：开工后第一个月至工程竣工，按合同工期分 9 个月平均分摊专户内的工资性工程预付款

$54.16 \div 9 = 6.02$ 万元

工资性工程款支付一览表

付款次数	付款时间	应付（万元）	分摊预付款（万元）	实付（万元）
第一次	开工前	54.16	0	54.16
第二次	开工后第一个月	114.35	6.02	108.33
第三次	开工后第二个月	114.35	6.02	108.33
第四次	开工后第三个月	114.35	6.02	108.33
第五次	开工后第四个月	114.35	6.02	108.33
第六次	开工后第五个月	114.35	6.02	108.33
第七次	开工后第六个月	114.35	6.02	108.33
第八次	开工后第七个月	114.35	6.02	108.33
第九次	开工后第八个月	114.35	6.02	108.33
第十次	工程竣工	114.35	6.02	108.33

第五条 工程开工建设前，建设单位须按时足额将工资性工程预付款转入总包单位设立的专户。开工后每月按照合同约定按期足额拨付工资性工程进度款。

第六条 工程开工建设后，在确保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基础上，工资性工程进度款可按照工程用工实际情况对权重进行合理调整，具体由建设单位及施工企业双方协商以补充协议约定（附件 7）。权重低于 20%，应向当地人社及住建部门报备。

如当月工资性工程预付款和工资性工程进度款不足以支付农民工工资的，从专户余额（工资性工程预付款）中划拨款项，余额不足以支付的，由总承包单位补足金额，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

第七条 建设单位未按合同约定划拨工资性工程款致使施工企业拖欠农民工工资的，应当以未结清的工程款为限按照合理权重向工资专户注入资金，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

第三章 专户资金使用

第八条 施工企业应当与招用的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约定施工内容、计价方式、工资标准、支付时间、违约责任等条款（合同示范文本见附件 8）。

第九条 施工总承包企业负责为该工程项目所招用的农民工（含分包企业招用的农民工，下同）办理实名制工资卡，按月考核农民工工作量并编制工资支付情况审核表（附件4），分包企业应按要求为其招用的农民工办理实名制银行卡提供真实资料，并按月编制工资支付表，委托施工总承包企业，交开户银行通过开设的工资专户直接将工资划入农民工个人银行卡。

第十条 总承包单位在工程项目部应设立劳资管理员，负责务工人员实名制进退场登记、花名册建立、日常考勤、工程量和工资核算等有关工作。

第十一条 专户资金实行专款专用，专项用于已实名制登记的农民工工资发放，为加强实名制管理，工资表应按照实际工作量如实编制，原则上以经班组长、项目经理（项目部）、本人签字确认的考勤记录为准。任何单位及个人不得伪造出勤信息、提供虚假身份信息套取、高估冒算农民工工资。

第十二条 总承包单位根据务工人员实名考勤信息，每月20日前将工资支付情况审核表公示后报建设单位审核，25日前委托开户银行将工资直接发放到农民工个人银行卡上。

第四章 专户资金公示

第十三条 施工总承包企业应当在工程项目“农民工维权告示牌”将经确认的上月《建筑工程农民工工资审核表》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5日。

第十四条 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并结清农民工工资后，总承包单位须在施工现场对无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进行不少于5天的公示（附件5）。无异议后会同建设单位办理专户撤销手续（附件6），账户余额作为工程款的组成部分，划至合同约定的施工总承包企业账户。

第五章 专户资金监管

第十五条 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将工资专户工作列入日常巡查的专项检查内容，可在施工许可、竣工验收备案、信用管理等环节查验施工企业工资专户的开设证明。

第十六条 招标人应将农民工工资支付要求列入招标文件，并在工程合同中明确工资性工程款和进度款数额。

第十七条 总承包单位未按要求对工地农民工实行实名制登记和考勤、未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情节较轻的，约谈其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情节较重的，进行通报批评，列入年度重点监控企业；情节严重的，依法予以行政处罚。对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相关失信企业将采取依法限制市场准入、限制招投标、不予发放商品房预售许可证、不予评优评先等措施直至记入不良行为“黑名单”处理；拒不支付劳动报酬涉嫌犯罪的，提交公安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八条 建设单位未按规定拨付工资性工程进度款至农民工工资专户的，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项目限期整改。对政府投资工程项目拖欠工程款并引发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要追究项目负责人责任。

第十九条 总承包单位在工程项目实施过程中，按照要求实施实名制管理，建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工资性工程进度款按时拨付到位，并与专业分包、劳务分包签订委托支付协议，通过银行代发民工工资的，经公示无异议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予以减免 50%；连续 2 年内未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的予以全额退还。

已享受减免政策的企业，项目实施过程中，未实施实名制管理、未通过银行发放农民工工资经人社和住建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拒不改正的，或发生 10 人（含 10 人）以上群体讨薪的，以及发生 50 万元以上的欠薪案件的，取消减免资格，按照 150%比例重新缴纳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第二十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在此之前开工的建设项目，以剩余工程款按照合理权重，除以剩余工期（月）按月拨付工资性工程进度款。

附件（1）：

建设工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资金

托管协议

（参考文本）

甲方（建设单位）：_____

乙方（总承包单位）：_____

丙方（银 行）：_____

根据《衢州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分管理实施办法》等规定，甲、乙、丙三方经友好协商，就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资金托管达成以下协议，并共同遵守。

第一章 专户设立及管理

第一条 专户的设立

总承包单位须在丙方处设立 ×× 公司 ×× 项目农民工工资 专户，用于 ×× 项目 农民工工资的发放，不得擅自动用专户资金。

第二条 专户的管理

工程建设期间，丙方负责对专户进行管理。丙方需根据本协议约定的条件办理资金支付。

第二章 托管职责、期限

第三条 丙方作为受托银行，应履行以下职责：

- （一）设立专户，保管托管资金，确保资金安全；
- （二）专户首笔由甲方划入的工资性工程预付款（额度为施工合同造价的 1%），预付款在工程开工后按合同工期每月分摊。

第四条 协议期限

丙方对专户内资金履行监督职责的期限自资金划入受托监管账户之日起至收到甲方、乙方、当地住建、人社部门开具的“关于撤销_____工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的函”为止。

第三章 资金托管应提供的资料

第五条 乙方须向丙方提供《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和经监理单位、建设单位审核确定的每月农民工工资情况审核表。

第四章 托管资金收付

第六条 受托资金存入

根据施工合同约定，甲方每月将工资性工程进度款（工资性工程款占合同价的权重不低于 20%），扣除按合同工期分摊的工资性预付款后划入约定的托管账户，丙方确认资金到账后对账户资金履行管理职责。

第七条 受托资金拨付

乙方委托丙方代发农民工工资，代发的农民工个人银行卡申请资料由乙方提供，其真实性由总包单位负责。每月月底前，乙方负责将监理单位审核并经甲方确认后的农民工工资清单报丙方，由丙方从专户（在工资性工程进度款拨付累计额度内）直接划拨至农民工个人银行卡上。工资清单的真实性及准确性由总包单位负责。

第八条 农民工工资监管

专户资金不得挪作他用，一旦发生乙方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情况，经管辖该工程的人社及住建部门核实后，出具相关证明，丙方直接从“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余额（工资性工程预付款）中划拨款项，用于支付所欠农民工工资。同时总包单位不超过 10 个工作日内补足该部分工资款。

第五章 协议生效与终止

第九条 本协议经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丙方全额解付该托管资金后，该协议终止。

第六章 违约责任和免责条件

第十条 在工程建设过程中，甲方未及时拨付工资性工程款，乙方提供虚假资料挪用、套用资金的，按《衢州市关于加强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监督管理的通知》中相关规定追究责任。如因甲方工资性工程款未支付到位，而导致群体性讨薪的，应当以未结清的工程款为限按照合理权重向工资专户注入资金，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

第十一条 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的支付条件办理资金支付而形成的直接损失，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专户出现被国家有权机关冻结、扣划的，丙方不承担责任。

第十二条 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协议的，可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该方的责任。任何一方遭到不可抗力时，应及时通知其他方，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不可抗力影响的证明，采取适当措施防止其他方损失的扩大和保护资金的安全。

第七章 其 他

第十三条 除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因本工程专户资金托管业务的需要和三方特别约定外，未经三方同意，协议任何一方不得向外提供涉及甲、乙、丙方商业秘密的资料。

第十四条 协议的变更。本协议生效后，甲、乙、丙三方中任何一方需要变更协议条款时，应经三方协商一致，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五条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方、乙方、丙方各执一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 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协议为参考文本，在此基础上，协议三方可根据工程的具体情况进行补充。）

附件（2）：

建设工程农民工工资委托支付协议

（参考文本）

甲方：（总包单位）_____

乙方：（劳务分包企业或专业分包企业）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之规定和《衢州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实施办法》（衢防欠薪发〔2018〕6号）的相关要求，经双方友好协商，现就农民工工资委托支付事宜协议如下：

一、甲方承诺按分包合同约定按时支付分包工程农民工工资。不得以工程款被拖欠或未经甲、乙双方确认的施工质量缺陷等理由拒付农民工工资。

二、乙方委托甲方代发农民工工资，承诺每月按时将施工班组签字确认的农民工工资清单审核表上报甲方，由甲方报监理单位审核并经建设单位确认，农民工实名登记、工资金额、农民工个人银行卡申请资料等信息真实性由乙方负责。

三、农民工工资应按月支付，按月支付的农民工工资作为甲方每月分包工程进度款的依据，并从中扣除。

四、农民工工资发放及考勤

1. 农民工进入施工现场，乙方应将进驻人员信息（包括分包企业与工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工人身份证复印件等）上报甲方，甲方应及时核对并留存备查，没有上报的视为未进入施工现场。

2. 乙方要对进入工程施工现场的农民工进行登记造册，注明工种、所在班组、工资标准等，并及时报甲方审核，甲方应留存备查。

3. 甲方委派劳务管理员_____每天进行农民工出勤统计，并会同乙方劳务负责人签字认可，乙方授权_____为施工现场劳务负责人。出勤统计单未经甲、乙双方会签的，视为当日无农民工出勤。

五、违约责任

施工期间，如发生农民工工资拖欠，按下列方式处理：

1. 甲方未按月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的，由其无条件支付所欠农民工工资，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 乙方伪造出勤信息、提供虚假身份信息套取、高估冒算农民工工资的，经核实，高估冒算超出费用，甲方按_____倍向乙方收回，从剩余分包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3. 任何一方未履行承诺，对方有权追究其法律责任。

本协议一式二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本协议为参考文本，在此基础上，协议双方可根据工程的具体情况进行补充。）

附件 (3) :

建设工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设立证明

兹有_____单位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在_____银行设立_____工
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企业组织机构代码证为_____，账号为_____。

特此证明。

银行

年 月 日

附件（4）：

在建项目工资支付情况审核表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电话：	
施工单位	项目经理：						电话：	
监理单位	项目总监：						电话：	
班组： 人数： 201 年（ ）月份								
姓名	身份证号码	银行卡号	考勤天数	日工资	应发工资	实发工资	剩余工资	本人签名

附件（5）：

无拖欠农民工工资公示

由_____公司承建的_____工程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竣工验收，工程已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如有疑异，请在 10 日内，拨打监督电话：

1. 企业劳务负责人电话：_____
2. 建设主管部门投诉电话：_____
3. 人力社保部门投诉电话：_____

（公司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6）：

关于撤销 工程农民工

工资专用账户的函

_____银行：

现同意_____工程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账号_____）予以撤销，账户内的剩余资金划拨至_____账户，账号为_____，请贵行办理相关手续。

特此致函。

总承包单位：（盖章）

监理单位：（盖章）

建设单位：（盖章）

建设部门：（盖章）

人社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7）：

工程合同补充协议

甲方（建设单位）：_____

乙方（总承包单位）：_____

甲乙双方根据《衢州市建筑工程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监管管理办法》等规定，经友好协商，就本工程项目工资性工程款和工资性工程进度款达成如下协议：

一、本工程项目合同造价_____万元，工资性工程预付款为_____万元（工资性工程预付款=合同价×1%），工资性工程款作为总工程款的组成部分，占比 _____%（工资性工程款占合同价的权重原则上不低于 20%），为_____万元。工资性工程进度款为_____万元【（工资性工程款-工资性工程预付款）÷合同工期（月）】

二、工程项目开工前（施工许可证办理前），乙方应与甲方、项目所在地银行签订《建设工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托管协议》，建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委托银行发放农民工工资。工程有专业、劳务分包的，乙方负责分包单位农民工工资的发放。

三、工程开工建设前，建设单位须按时足额将工资性工程预付款转入总包单位设立的专户，工程项目开工后根据合同工期及用工实际，预付款以按合同工期每月分摊方式，用于发放农民工工资。

四、工程项目开工后，甲方应于每月 20 日前将当月工资性工程进度款足额划至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本协议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提交银行一份，报项目所在地住建、人社部门备案各一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

附件（8）：

合同编号：_____项目_____班组

浙江省建设领域简易劳动合同
(示范文本)

(黏贴乙方身份证件)

甲方（用人单位）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_____身份证号：_____

办公地址：_____联系电话：_____

乙方（劳动者）姓名：_____性别：_____身份证号：_____户籍住址：_____

现住址：_____联系电话：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结合建设领域工程施工工作特点，经甲乙双方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劳动合同期限

甲、乙双方选择以下第_____种形式确定本合同期限：

1. 固定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2. 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工作（任务）完成时终止。

二、工作内容、工作地点和工作时间

乙方同意在甲方_____市_____县（市、区）_____项目部_____岗位（工种）工作。经双方协商同意，甲方可以变更乙方工作岗位（工种）和工作地点。

甲方统筹安排乙方工作时间，并按照国家 and 省有关规定合理安排乙方休息时间。

乙方按时完成双方约定的工作数量，达到规定的质量标准，遵守甲方和有关部门的用工实名管理制度，及时核对考勤和工资结算记录。

三、劳动保护和劳动条件

甲方应当在乙方上岗前进行安全生产教育，乙方从事国家规定的特殊作业，应当经过培训并取得相应的特种作业资格证后持证上岗。

甲方应当根据生产岗位的需要，按照国家劳动安全卫生的有关规定为乙方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设施，发放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品。

乙方应当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各项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劳动纪律，服从甲方管理，认真履行岗位职责，不违章作业，防止劳动过程中的事故，减少职业危害。

乙方有权拒绝甲方的违章指挥，对甲方及其管理人员漠视乙方安全健康的行为，有权提出批评并向有关部门检举控告。

四、劳动报酬

以项目部用工实名管理台账为基础，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乙方工作岗位（工种），乙方工资按第_____种形式计酬并按时支付：

（一）计日工（即“点工”）：甲方按日工资_____元（以实际考勤天数核算）或按月工资_____元的标准于每月____日前向乙方支付上一个月工资。

（二）包清工（即“包工”）：

1. 乙方完成约定工作量且双方当月应当予以核算的，甲方按日工资_____元（以实际考勤天数核算）或按月工资_____元的标准于每月____日前向乙方支付上一个月工资。

2. 因工程增（减）量增（减）项、安全生产、施工进度和施工质量等因素，双方当月无法予以核算的工作量，甲方每____个月核算一次，并于核算后____天内足额支付给乙方。

乙方完成前款计日工、包清工所对应的约定工作量外，完成甲方另行安排的楼层清理或垃圾清运等其他临时性和额外零星工作的，甲方每____个月核算一次，并于核算后____天内足额支付给乙方。

五、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一）乙方非因本人原因而不能全天工作的，甲方按照每天_____元的标准计算误工费，列入当月工资支付给乙方。

（二）乙方完成工作（任务）终止本合同（或经协商离场），甲方应当在终止本合同或（乙方离场）之日起五日内结清乙方所有工资。

（三）本合同期限或者实际工作时间跨公历年度 12 月 31 日的，甲方应当于该公历年度的 12 月 31 日前结清乙方所有工资。

(四) 工资发放方式为第_____种形式:

1. 银行代发: 甲方为乙方在银行开立工资结算账户, 工资发放均通过此账户进行。
2. 现金发放: 甲方直接向乙方发放现金, 乙方本人凭身份证原件领取并签名确认。

六、劳动争议处理

甲乙双方发生劳动争议, 可以协商解决, 也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的规定通过申请调解、仲裁和提起诉讼解决。

本合同未尽事宜, 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有规定的, 按有关规定执行; 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没有规定的, 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本合同一式二份,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公章)

乙方(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项目经理或负责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抄送: 市防欠办, 各相关单位。

衢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

2018年9月30日印发

附件 6:

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办法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关于印发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直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委、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国办发〔201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7〕19号）要求，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制定了《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办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区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2019年2月17日

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规范建筑市场秩序，加强建筑工人管理，维护建筑工人和建筑企业合法权益，保障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培育专业型、技能型建筑产业工人队伍，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依据建筑法、劳动合同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国办发〔2016〕1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7〕19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建筑工人实名制是指对建筑企业所招用建筑工人的从业、培训、技能和权益保障等以真实身份信息认证方式进行综合管理的制度。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第四条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负责制定全国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规定，对各地实施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负责组织实施全国建筑工人管理服务信息平台的规划、建设和管理，制定全国建筑工人管理服务信息平台数据标准。

第五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级以下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工作，制定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制度，督促建筑企业在施工现场全面落实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工作的各项要求；负责建立完善本行政区域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平台，确保各项数据的完整、及时、准确，实现与全国建筑工人管理服务信息平台联通、共享。

第六条 建设单位应与建筑企业约定实施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的相关内容，督促建筑企业落实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的各项措施，为建筑企业实行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创造条件，按照工程进度将建筑工人工资按时足额付至建筑企业在银行开设的工资专用账户。

第七条 建筑企业应承担施工现场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职责，制定本企业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制度，配备专（兼）职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人员，通过信息化手段将相关数据实时、准确、完整上传至相关部门的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平台。总承包企业（包括施工总承包、工程总承包以及依法与建设单位直接签订合同的专业承包企业，下同）对所承接工程项目的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负总责，分包企业对其招用的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负直接责任，配合总承包企业做好相关工作。

第八条 全面实行建筑业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制度，坚持建筑企业与农民工先签订劳动合同后进场施工。建筑企业应与招用的建筑工人依法签订劳动合同，对其进行基本安全培训，并在相关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平台上登记，方可允许其进入施工现场从事与建筑作业相关的活动。

第九条 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劳务负责人等项目管理人员应承担所承接项目的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相应责任。进入施工现场的建设单位、承包单位、监理单位的项目管理人员及建筑工人均纳入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范畴。

第十条 建筑工人应配合有关部门和所在建筑企业的实名制管理工作，进场作业前须依法签订劳动合同并接受基本安全培训。

第十一条 建筑工人实名制信息由基本信息、从业信息、诚信信息等内容组成。

基本信息应包括建筑工人和项目管理人员的身份证信息、文化程度、工种（专业）、技能（职称或岗位证书）等级和基本安全培训等信息。

从业信息应包括工作岗位、劳动合同签订、考勤、工资支付和从业记录等信息。

诚信信息应包括诚信评价、举报投诉、良好及不良行为记录等信息。

第十二条 总承包企业应以真实身份信息为基础，采集进入施工现场的建筑工人和项目管理人员的基本信息，并及时核实、实时更新；真实完整记录建筑工人工作岗位、劳动合同签订情况、考勤、工资支付等从业信息，建立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台账；按项目所在地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要求，将采集的建筑工人信息及时上传相关部门。

已录入全国建筑工人管理服务信息平台的建筑工人，1年以上（含1年）无数据更新的，再次从事建筑作业时，建筑企业应对其重新进行基本安全培训，记录相关信息，否则不得进入施工现场上岗作业。

第十三条 建筑企业应配备实现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所必须的硬件设施设备，施工现场原则上实施封闭式管理，设立进出场门禁系统，采用人脸、指纹、虹膜等生物识别技术进行电子打卡；不具备封闭式管理条件的工程项目，应采用移动定位、电子围栏等技术实施考勤管理。相关电子考勤和图像、影像等电子档案保存期限不少于2年。

实施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所需费用可列入安全文明施工费和管理费。

第十四条 建筑企业应依法按劳动合同约定，通过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按月足额将工资直接发放给建筑工人，并按规定在施工现场显著位置设置“建筑工人维权告示牌”，公开相关信息。

第十五条 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建筑企业、系统平台开发应用等单位应制定制度，采取措施，确保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相关数据信息安全，以及建筑工人实名制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不得漏报、瞒报。

第十六条 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应加强与相关部门的数据共享，通过数据运用分析，利用新媒体和信息化技术渠道，建立建筑工人权益保障预警机制，切实保障建筑工人合法权益，提高服务建筑工人的能力。

第十七条 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应对下级部门落实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于发现的问题要责令限期整改；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要约谈相关责任人；约谈后仍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列入重点监管范围并提请有关部门进行问责。

第十八条 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应按照“双随机、一公开”的要求，加强对本行政区域施工现场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制度落实情况的日常检查，对涉及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相关投诉举报事项进行调查处理。对涉及不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欠薪等侵害建筑工人劳动保障权益的，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会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依法处理；对涉及其他部门职能的违法问题或案件线索，应按职责分工及时移送处理。

第十九条 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可将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列入标准化工地考核内容。建筑工人实名制信息可作为有关部门处理建筑工人劳动纠纷的依据。各有关部门应制定激励办法，对切实落实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的建筑企业给予支持，一定时期内未发生工资拖欠的，可减免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第二十条 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对在监督检查中发现的企业及个人弄虚作假、漏报瞒报等违规行为，应予以纠正、限期整改，录入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平台并及时上传相关部门。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可通过曝光、核查企业资质等方式进行处理，存在工资拖欠的，可提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缴纳比例，并将相关不良行为记入企业或个人信用档案，通过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向社会公布。

第二十一条 严禁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借推行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的名义，指定建筑企业采购相关产品；不得巧立名目乱收费，增加企业额外负担。对违规要求建筑企业强制使用某款产品或乱收费用的，要立即予以纠正；情节严重的依法提请有关部门进行问责，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二条 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应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实施细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19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附件 7：工程资金监管协议格式

（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时应与发包人指定的银行签署工程资金监管协议，工程资金监管协议内容在保证本项目资金有效监管的前提下由三方共同商定。）

工程资金监管协议

发 包 人：_____（以下简称“甲方”）

承 包 人：_____（以下简称“乙方”）

经办银行：_____（以下简称“丙方”）

为了促进_____（项目名称）的顺利实施，管好用好建设资金，确保工程资金专款专用，同时为承包人提供便捷有效的银行业务服务，根据_____（项目名称）合同条款有关规定，经甲、乙、丙三方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1. 资金管理的内容

（1）乙方为完成_____（项目名称）工程成立的项目经理部在丙方开设基本结算户；

（2）甲方应按合同规定将工程款（质量保证金除外）汇入乙方在丙方开设的账户；

（3）乙方应将流动资金及甲方所拨付资金专项目用于是_____（项目名称）；

（4）丙方应为乙方提供便捷有效的银行业务服务，并接受甲方委托对乙方在丙方开设的基本结算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

2. 甲方的权责

（1）按照 _____（项目名称）合同有关条款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2）在发现乙方将本项目资金挪用、转移时，甲方有权中止工程支付，直至乙方改正为止；

（3）不定期审查丙方对乙方的资金使用监督情况，如丙方不能履行其责任，甲方有权随时终止本协议；

（4）在乙、丙双方发生争议时，甲方应负责协调、解决。

3. 乙方的权责

2. 项目经理部成立以后，乙方应尽快在丙方开设基本结算户；

3. 确保本项目资金专款专用，不发生挪用、转移资金的现象；保证不通过权益转让、抵押、担保承担债务等任何其他方式使用基本结算账户的资金；

4. 办理材料、设备等采购业务金额在 10 万元以上的，应出示购货合同、协议和发票；在办理总额超过 10 万元以上的采购业务时，应将合同、协议和发票复印件送丙方备案；购买应急材料、设备时，可先办理支付手续，但事后必须补备有关资料；

5. 用银行转账支票办理支付款项时，必须将转账支票送交丙方，由丙方负责办理支票转付手续；

6. 向分包单位支付工程进度款时，应附甲方批准分包的文件；

7. 向上级单位缴纳管理费、机械设备及周转材料租赁摊销等款项时，应附上级单位出具的转账通知等有关资料，以确保资金专款专用。

4. 丙方的权责

(1) 成立_____（项目名称）工程资金管理服务小组，明确业务流程，提高工作效率，杜绝“压票”现象；

(2) 根据乙方提供的购货合同、协议和发票，检查其所购材料、设备是否用于_____（项目名称）工程建设，对本标段以外的购货款项，有权拒绝办理，并及时报告甲方；

(3) 根据乙方与分包单位签订的合同及支付文件，检查其支付款项是否符合有关条件，向分包单位以外单位的支付有权拒绝办理，并及时报告甲方；

(4) 根据乙方提供的上级单位出具的转账通知等有关资料，办理管理费、机械设备及周转材料租赁摊销费等款项的支付；对超出转账通知等有关资料以外的支付，有权拒绝办理，并及时报告甲方；

(5) 定期将乙方前一个周期的支付情况，整理后书面报送甲方；乙方复印备案的材料一并送甲方。

5. 甲、乙、丙三方都应履行保密责任，不得将其他两方的业务情况透露给三方以外的其他单位或个人。

6. 本协议有效期自乙方在丙方开户起，至工程交工验收甲方向乙方颁发交工验收证书后结束。

7.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方牵头，三方协商解决。

8. 本协议正本三份、副本____份。合同三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__份，当正本与副本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 包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承 包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经办银行：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编制

（一）工程量清单编制须按《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实施，所采用的表格格式如下（具体详见附件）：

- （1）招标工程量清单封面
- （2）招标工程量清单扉页
- （3）编制说明
- （4）分部分项工程和施工技术措施费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5）施工组织（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6）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 （7）暂列金额明细表
- （8）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
- （9）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 （10）专项技术措施暂估价表
- （11）计日工表
- （12）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 （13）主要工日一览表
- （14）发包人提供材料和设备一览表
- （15）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 （16）主要机械台班一览表

（二）招标控制价编制应按省建设厅、省财政厅和省发改委联合颁布的计价政策性文件以及建设主管部门颁布的相关政策性文件实施。

（三）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设置专门条款明确最高投标限价，防止投标人围标抬价。最高投标限价即为招标控制价，不得高于批准的概算造价。

（四）为防止投标人恶意低价竞标，招标人可以在招标文件中设置风险控制价。

（五）工程量清单计价相关事项依据《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实施。

（六）投标人应根据工程的实际，结合现行安全文明施工规范、施工现场管理规定要求、扬尘污染防治标准、安全文明施工标化工地创建等要求，采取合理措施，进行相应报价。

- 附：1. 招标工程量清单封面（格式）
2. 招标工量清单扉页（格式）
3. 招标工量清单编制说明（格式）
4. 工程量清单格式详见投标文件商务标格式中的有关栏目（略）。

附件1:

招标工程量清单封面

_____工程

招标工程量清单

招 标 人：_____

(单位盖章)

造价咨询人：_____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2:

招标工程量清单扉页

_____工程	
招标工程量清单	
招 标 人：_____ (单位盖章)	造价咨询人：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编 制 人：_____ (造价工程师签字盖专用章)	复 核 人：_____ (造价工程师签字盖专用章)
编 制 时 间： 年 月 日	编 制 时 间： 年 月 日

附件3:

编制说明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1. 工程概况：建设地址、建筑面积、建筑高度、占地面积、经济指标、层高、层数、结构形式、定额（计划）工期、质量目标、施工现场情况、自然地理条件、环境保护要求等。

2. 编制依据：计价依据、标准与规范、施工图纸、标准图集等。

3. 采用（或经合同双方批准、确认）的施工组织设计。

4. 综合单价需（或已）包括的风险因素、范围（幅度）。

5. 采用的计价、计税方法。

6.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 注：1. 工程概况须根据不同专业工程特征要求进行表述；
2. 必要时有关工程内容、数量、数据、工程特征等可列表表示；
3. 不同计价阶段应列明相应阶段涉及量、价、费的计价依据及取定标准。

第六章 图纸

(内容由招标人提供)

□ 图纸清单

设计人：_____

第 页 共 页

序号	图号	图纸名称	日期	备注

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1. 工程说明

1.1 工程概况

1.1.1 本工程基本情况如下：____详见招标公告____。

1.1.2 本工程施工场地(现场)具体地理位置如下：____详见招标公告____。

1.2 现场条件和周围环境

1.2.1 本工程施工场地(现场)已经具备施工条件。施工场地(现场)临时水源接口位置、临时电源接口位置道路交通和出入口、以及施工场地(现场)和周围环境等情况。

1.2.2 承包人被认为已在本工程投标阶段自行踏勘现场时和从本图纸中充分了解本工程现场条件和周围环境，并已在其投标时就此给予了充分的考虑。

1.3 资料和信息的使用

1.3.1 合同文件中载明的涉及本工程现场条件、周围环境等情况的资料和信息数据，是发包人现有的和客观的，发包人保证有关资料和信息数据的真实、准确。但承包人据此作出的推论、判断和决策，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8. 承包范围

2.1 承包范围

2.1.1 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

本工程承包人自行施工的工程范围如下：____/____。

2.1.2 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的工作界面划分如下：____/____。

3. 工期要求

3.1 合同工期

本工程项目合同期限在合同协议书中载明。

3.2 关于工期的一般规定

3.2.1 承包人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应当制定相应的维修工期保证措施，由此而增加的费用应当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投标总价中。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包人不会因此再向承包人支付任何性质的技术措施费用、赶工费用或其他任何性质的提前完工奖励等费用。

3.2.2 承包人在投标函中所承诺的工期应当包括实施并完成规定的实际可能发生的暂列金额在

内的所有工作的工期。

4. 质量要求

本工程项目要求的质量标准为：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一次性验收合格要求。

5. 适用规范和标准

5.1 适用的规范、标准和规程

5.1.2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工程采用现行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施工验收及施工安全技术规范，规范的获得由投标人自行解决。在合同履行期间，若标准或规范有修改或重新颁布，承包人应遵照执行。

5.1.3 构成合同文件的任何内容与适用的规范、标准和规程之间出现矛盾，承包人应书面要求监理人予以澄清，除监理人有特别指示外，承包人应按照其中要求最严格的标准执行。

5.1.4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材料、施工工艺和本工程都应依照本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执行。若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是在基准日后颁布的，且相应标准发生变更并成为合同文件中最严格的标准，则应按合同条款的约定办理。

5.2 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

5.2.1 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和其他设计文件中的有关文字说明是本节的组成内容。

6. 有关投标报价的其他说明

6.1 税金：按 9%计取。

6.2 本工程审定预算价为： 万元（含暂列金 元，税前；专业工程暂估价 元，税前）。最高投标限价为： 万元（含暂列金 元，税前；专业工程暂估价 元，税前）。投标人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总封面

建设工程施工投标文件

招标编号：_____

工程名称：_____

投标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商务标封面

施工投标文件

(封面)

工程名称：

投标文件内容：_____投标文件商务标格式

投标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投标函

投标函

_____: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贵方的招标编号为_____的_____标段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的投标总报价，项目负责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工期_____个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履行所有的义务，工程质量达到_____。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我方承认投标函附录是我方投标函的组成部分。投标人投标函与投标函附录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函的投标报价与工程量清单汇总报价不一致的，以投标函报价为准。

4. 我方已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5.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交付全部合同工程。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_____（招标人可补充其他说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_____

联系人地址：_____

电话：_____

邮编：_____

日期：_____

四、投标函附录

序号	项目内容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优于招标条件（如有）
1	履约担保 银行保函金额 履约担保书金额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2	施工准备时间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3	误期违约金额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4	误期赔偿费限额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5	提前工期奖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6	创优质工程（如有）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7	工程质量违约金最高金额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8	预付款金额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9	预付款保函金额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10	进度款付款金额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11	竣工结算款付款时间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12	保修期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五、投标文件资格审查资料封面

施工投标文件

（封面）

工程名称：_____

投标文件内容：_____投标文件资格审查资料_____

投标人：_____（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投标保证金

1、提供购买保险或办理保函、担保等保证金相关费用，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凭证。应提供附件 1、附件 2。

附件 1. 购买保险或办理保函、担保等保证金相关费用凭证。（加盖公章）

附件 2. 基本户开户许可证、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等银行出具的相关基本账户证明。（加盖公章）

2、联保资金支付的无需提供证明，若有异议，以监管部门（保证金室）确认为准。

七、促进农民就业承诺书

为促进农民就业，实现“农民增收、共同富裕”目标，根据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聚焦农民收入持续快速增长推动共同富裕的若干意见》（衢政办发〔2022〕1号）要求，本公司承诺：

如果我司中标，我公司将制订并落实施工现场用工实名管理制度，编制施工现场务工人员花名册，登记农民工姓名、身份证号码信息，保证本地农民用工数量不低于计划用工数的70%以上。如有违反，本公司愿意承担违约责任，以及由此可能追究的行政责任。

投标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年 月 日

八、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背面复印件粘贴处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单位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九、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在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代理时限）为我公司的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_____工程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代理时间内参加投标、开标、询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相关的一切事务，本人均予以承认，并承诺诚信投标。

代理人无权转委托。特此委托。

附

代理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粘贴处

代理人身份证背面复印件粘贴处

投标人（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十、投标承诺书

投标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_____：

本公司已详细阅读_____（项目名称及招标编号）_____招标文件，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省及当地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定，自觉维护建筑市场正常秩序，现自愿就参加该工程投标有关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1. 承诺投标文件无虚假、伪造的内容。若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伪造的内容，同意作无效投标处理。

2. 承诺我单位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负责人、授权代表等主要责任人诚信投标。

3. 承诺无串通投标行为，若与其他投标人存在投标文件异常一致、内容多处雷同、电子检测码（码）一致的情况，同意作无效投标处理，并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调查和处罚。

4. 承诺无恶意报价行为，若被认定存在严重哄抬标价或影响合同履行的异常低价竞标行为，同意作无效投标处理，并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调查和处罚。

5. 承诺按照投标文件派驻管理人员及投入机械设备，若存在不到位的情况，同意接受合同约定的处罚。若严重影响合同履约的，同意接受招标人解除合同的要求。

6. 承诺本项目拟派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无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含工程总承包项目中担任施工负责人）的情形。

7. 承诺我单位在投标期间（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资质条件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动态核查结果处于“合格”状态，若为“不合格”状态同意作否决投标处理。

8. 承诺我单位在投标前，及时维护更新“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相关信息，并对企业资质、人员资格、项目状况、信用评价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9. 承诺本招标文件要求的人员和单位没有被人民法院列入限制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没有行贿犯罪记录。

10. 承诺未被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列入严重失信黑名单失信（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联合惩戒名单）或限制参加投标。

11. 若我单位中标，承诺在本工程实施过程中若变更拟派项目负责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在变更之日起六个月之内将不参与浙江省行政区域范围内工程投标。

12. 我单位直接负责本项目投标的主管人员为法定代表人 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联系手机号码：_____（必须为本人实名办理的手机号码））；我单位与本项目投

标相关的直接责任人员为本次投标委托授权代表（或拟派项目负责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联系手机号码：_____（必须为本人实名办理的手机号码）），上述人员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3. 承诺将按照本项目行政监督部门要求及时配合标中相关预警信息核查工作，未按要求配合或配合不力或联系不上或故意隐瞒等情形影响监管部门核查的，自愿接受评标委员会按照本前附表 10.1 的要求否决投标，同时涉及本前附表 3.4.4 要求情形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14. 承诺如单位投标资格明显不符合资格要求的（资质不符合、业绩不符合及信用不符合等）以及投标保证金未缴纳的，接受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 的要求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或者追索。

15. 其他：_____（招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增加相应的条款，如“若我单位中标，承诺在与招标人签订正式合同前，对中标价的合理性进行分析核对，如出现单价异常情形的，双方可以通过协商确定合理单价，并约定合理单价仅适用于按照合同约定的工程量变更的计价”）_____。

16. 以上承诺如有虚假，愿意接受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处理。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已中标，同意招标人取消我单位中标资格的处理。

本人_____是本次招标的拟派项目负责人（签字）：_____，对所在单位参与本次投标知情，投标中使用的本人相关业绩真实有效。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十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投标责任人（法律 责任人），不填写 的一切责任由法定 代表人承担	投标直接责任人 人员		电话		
	身份证号		住址		
	投标直接责任主 管人员		电话		
	身份证号		住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 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 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 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备注					

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认证体系证书等相关打分资料。

投标人：（盖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十二、项目班子成员信息表

项目班子成员信息表

序号	岗位	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联系方式	承诺到位率	是否为本单位在职人员	是否缴纳社保	在本单位缴纳社保的期限（自xx年x月至今）
1	项目负责人							
2	项目技术负责人							
3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4	施工员							
5	质量员（质检员）							
6	资料员							
7	材料员							
8								

备注：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不少于1人）根据拟派情况填写，并提供相关注册证书（或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及社保证明（社保部门出具的养老保险缴纳证明）附后，其他人员在投标时根据拟派情况填写（人员数量及资格须满足招标公告“3.17 招标人对项目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基本配备数量及资格要求”的规定），无需提供相应证书材料，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时作为派驻项目管理机构成员。

十三、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无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项目负责人的承诺书

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无在其他 任何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项目负责人的承诺书

_____(招标人)_____：

我公司及拟派项目负责人承诺，拟派参加衢江区“多田套合”农用地布局优化（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一期）-莲花镇片区一项目衢江区“多田套合”农用地布局优化（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一期）-莲花镇片区一标段投标的项目负责人_____在投标截止日无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项目负责人的情形。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日期（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开始时间为合同签订日期），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合格或合同解除日期。

以上承诺如有虚假，愿意接受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处罚。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已中标，同意招标人取消我公司中标资格的处理。

投标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四、投标文件技术标封面

施工投标文件

(封面)

工程名称：_____

投标文件内容：_____投标文件技术标格式_____

投标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五、技术标承诺书

（技术标采用通过制时使用）

我单位承诺采用的验收标准达到国家强制性标准的，采用的施工工艺、方法或质量安全管理措施满足国家强制性标准或要求。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章）

年 月 日